

第一



執筆者

汪精衛 樓桐蓀

葉湖中 張道行

潘公展 童蒙聖

周鯁生 匡文炳

茹春浦 黃香山

黃卓靜之

戰時綜合叢書第二輯

震旦大學圖書館

建國

之路

獨立出版社印行





戰時綜合叢書第二輯例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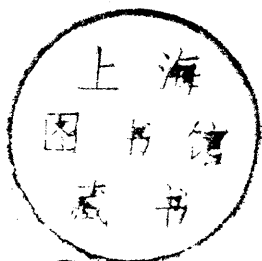
一、本叢書第一輯出版以來，備受各方歡迎，茲為供應需要起見，續編第二輯。

二、本叢書編輯主旨，在闡揚抗戰建國理論，研究戰時實際問題，激發民族獨立精神，並供從事訓練及宣傳工作人員之參考。

三、本叢書包括抗戰重要文獻，舉凡黨的問題，建國問題，戰時政治問題，軍事問題，國防經濟問題，青年自修問題，言傳問題，難民問題，傷兵問題。第二期抗戰中敵人動態等，均以實際問題，可靠材料為主。

四、本叢書第二輯計下列二十種：

- (一) 汪精衛先生抗戰言論集，
- (二) 中國國民黨的新階段，
- (三) 領袖·政府·主義，
- (四) 建國之路，
- (五) 戰時地方行政工作，
- (六) 抗戰法令，
- (七) 運動戰與陣地戰，
- (八) 抗戰與財政金融。



- (九) 抗戰與農業。
- (十) 抗戰與消費統制。
- (十一) 抗戰中各國外交動向。
- (十二) 中國·日本·蘇俄。
- (十三) 歐洲局勢與中日戰爭。
- (十四) 所謂國際兩大陣線。
- (十五) 抗戰中青年怎樣自修。
- (十六) 抗戰與宣傳。
- (十七) 難民問題與傷兵問題。
- (十八) 難民兒童救濟與教養。
- (十九) 第二期抗戰熾寇錄。
- (二十) 日本在泥淖中。
- 五、本叢書所輯文字，對於理論與具體方案務求兼顧，使不流於空言無補之弊。
- 六、本叢書各冊內容依照理論體系，絕無重複矛盾之弊，與隨手摭拾雜湊成冊者絕對不同。
- 七、本叢書所輯文字，文筆務求通順流暢，力避冗長晦澀及意認識不正確者。
- 八、本叢書每冊各附導言或編後記，並各殿以討論大綱，以便各訓練班或小組討論會之應用。

目次

代序 復興民族之樞紐	葉湖中	1
第一章 抗戰與建國		
一 抗戰建國同時進行	汪精衛	3
第二章 外交		
一 抗戰與外交綱領	周鯁生	7
二 我國外交的基本原則	張道行	11
第三章 軍事		
一 怎樣貫徹軍事綱領規定的精神	茹春浦	14
第四章 經濟		
一 抗戰建國綱領之經濟中心觀	樓桐孫	17
二 如何準備實行計劃經濟	黃卓	25
第五章 政治		

一 抗戰與政治·····	龐蒙聖·····	29
二 抗戰中政治基礎的建設·····	董蒙聖·····	34
第六章 民衆運動		
一 抗戰建國的民運綱領·····	潘公展·····	41
二 怎樣體認力行民運綱領·····	匡文炳·····	45
第七章 教育		
一 抗戰與教育·····	黃香山·····	49
二 關於教育綱領的一點說明·····	羅之·····	53
編後記·····	編者·····	56
討論大綱·····		58

代序

——復興民族之樞紐——

葉溯中

在歷史上說，中國國民黨是中華民國的創建者；在法理上說，它是中華民族的保育者；在民衆運動方面說，它是全國人民的領導者。在北伐以後，它締造了統一的中國；在九一八以後，它督導我們淬厲備戰；在蘆溝橋事變以後，它統率我們奮勇抗戰。

此次抗戰，爲我國有史以來，意義最重大最嚴肅的民族自衛神聖戰爭，也是建設民有、民治、民享的三民主義新國家的必經過程。當此風雨如晦，曙光微露之際，中華民國的創造者和建設者中國國民黨舉行臨時全國代表大會，決定一切抗戰建國的全盤計劃，自更有其嚴正重大神聖之意義。

此次集會，從組織上說，爲中委及海內外各地代表；但從與會分子的性質來分析，則爲全國最高軍政長官、各高級軍事將領、政治人員，在職別上並包括農、工、商、青年、婦女、文化、社會事業的各種人才，在區域上則有各省市、蒙滿回藏、乃至海外南洋、留日、留歐、留美各地僑胞的代表。所以它的組織，是代表中華民族全民族的革命幹部，而且無論從歷史上，經驗上，能力上，道德上，責任上，法理上，那一方面來觀察，它的決定是全國的唯一有正確性的最高的決定。

這一次大會，對於黨務、政治、外交、軍事、財政、經濟、教育各部門的問題，均有周詳的審議，珍貴的收穫。從已被表的文件中去研究，其最重要者，爲在黨務方面確定總裁制，設立青年團；在政治

面，訂定抗戰建國綱領，組織民意機關。

民主集權制是世界革命政黨組織的通則，它與俱樂部式純純粹的領袖本位制，及普通社會文化團體的會員本位制均異其趣。國民黨的組織原則，在十三年時已是決定採用民主集權制。黨章上總理一行，即為民主集權制最重要精神之所在。總理逝世以後，此章虛懸，所以黨在運用上及行動上發生許多缺陷。現時應經訂制度，並且全體一致推選蔣先生為總裁，汪先生為副總裁。這不但在健黨方面確定中心領袖，而並在建國方面亦更有所憑依。

青年之於革命，在特性上說，他們是先鋒隊；在責任上說，他們是後備軍。我們要戰勝殘暴凶悍的倭寇，要建設三民主義的新中國，便應大量容納純潔的勇敢的有能力的青年來共同努力。這一次組織青年團的原則業已決定，希望關於組織構成，主義教育，行動訓練，生活規律上均能迅即再有周詳的規訂。

抗戰建國綱領的厘訂，就是確立國民一致努力的目標：一方面在宣傳上可以使全國意志加強統一；一方面在行動上可以使全國步趨愈形整齊。此自有其必要性。

在政治方面，為引導全國民力，以增厚其自發的抗敵情緒起見，所以決定改進現時國防參議會的組織，組織國民參政會，以集中國民意志，並為召集國民代表大會之先導。在組織上，自宜兼顧簡單敏捷及戰時體制之通則。此外，對於地方政治，尤望能根據大會決定，堅守縣為單位之原則，參酌歷代寓兵制於地方組織之成規，建立教養衛管合一的地方自治制度，以充實抗戰力量，以完成憲政基礎。

大會閉幕了，我們希望迅即舉行中央全體會議，議定大會議決案執行的方法。爲了中華民國的前途，我們對於大會的議決案，除了熱烈地維護以外，並誠摯地希望其實現。

第一章 抗戰與建國

抗戰建國同時進行

汪精衛

一 人的問題

二 一打，就打到底

三 一種抵抗日本侵略的力量

抗戰建國是一個艱鉅的事業，我們在本黨臨全會發佈了宣言，訂定了綱領以後；有了宣言，可說方針已定，有了綱領，可說辦法已決。有了方針，有了辦法，還有一件最重要的事，就是怎樣來本著這個方針，執行這個辦法，推動一切抗戰建國的大業，這就是完全在乎人了。所以我們覺得要完成抗戰建國大業，一定要有許多忠毅勇敢的人，來執行這個方針和辦法才行。

我們看到這幾年來國家多難，內憂外患，紛至頻來，蔣委員長在日夕勤勞之中，極力提倡新生活運動，這種意思，是什麼！就是想找一些有血性能刻苦耐勞樸實勇敢堅毅不撓的人來擔當國家大事。有了這種堅毅刻苦樸實的精神節概，才能消滅一切貪污腐敗的習氣，才能收拾一切，建樹一切。無論是大會宣言也好，抗戰建國的綱領也好，地方自治地方行政也好，一切辦法，一切方針，要是沒有堅苦卓絕

「勇敢的人來做，也是行不通辦不了，講到抗戰建國的大本大源，還在這個地方。」

我們有了辦法，有了實行辦法的人，就要講到抗戰建國的事。我們要問一問「抗戰必勝，建國必成」的一句話，有沒有把握能實現？據兄弟想，有了宣言，有了綱領，方針辦法，舉已確定，以後再有困苦卓絕樸實勇敢的人的來執行，就絕對有把握。

一 人的問題

說起抗戰，是不是容易，我們很肯定的說是難，是很難。難的原因，在兩句話中，就可以說明，日本自明治維新到現在，有六七十年之久，中華民國到現在才二十七年，全國統一，不過十年，就從民國十三年算起，也在過十三四年在時間的進步上，我們比不過他，各種工業，他已進步到很發達的程度，我們一切還在落後中，所以抗戰是難的。因為曉得是難，所以我們劃一個最後關頭，在蘆溝橋事變以前，我們是忍耐，是準備，我們知道敵人是容許我們準備的。我們明知準備來不及，但抱定準備一點算一點的主張，盡力作去。所以在最後關頭未到以前，我們個人受什麼責備也好，什麼曲解也好，都是忍受。忍耐着這種痛苦，用什麼來補償？用準備來補償。只要看到在短的時間內準備的力量多了一點，我們良心上就得到一點安慰。為什麼要如此，因為我們知道抗戰是難，就準備一點算一點，這種準備工作的進行，也是要最堅毅最刻苦最樸實的精神，方能做到的。這是在最後關頭未到以前的情形。

二 一打，就打到底

到最後關頭未到以前，我們就決定一句話，一打，就打到底，絕對不中途妥協，這種態度，完全變成與從前絕對兩樣的人。最後關頭以前好像佈放軍事上的烟幕彈一樣，把我們完全遮掩住在烟幕中做工，絕對不敢說半句決裂的話。到了最後關頭以後，全副精神統統用在抗戰上，絕對不中途妥協。「中途妥協，只有滅亡」，這八個字，不是恐赫的話，更不是鼓勵的話，有深刻意義在。中途妥協，除了屈

服以外，還能得到什麼？絕對得不到和平，這次宣言中說，不抗戰則已，既抗戰總要得到結果，如果中途妥協，結果只有滅亡。所以抗戰以後，大家只有盡心盡力忍苦耐勞渡過這個鉅艱大難，這是爲什麼，因爲抗戰是難，不打則已，一打就要一直打下去，中途妥協，絕對做不到。

現在我們要看，難與悲觀，有分別沒有，我們的分別，要說難就可拿古人所謂罄根錯節更可以見利器的一句話來說明。越是難，我們就越勇敢。完全是積極的樂觀的。這話是不是把抗戰必勝看得很容易？也不能說是容易，也不能說是不可能。我們預先就想到要抗戰，一定要忍耐困苦艱難犧牲下去。我們要持久，要消耗敵人，因爲敵人不正是我們與他作戰，旁邊看着他的有的幾個國。中國能持久，能消耗敵人，敵人就有破綻。破綻一大，敵人就要倒下去。我們的抗戰並非毫無希望，抗戰是有一個最可能實現的希望。

講外交，我們有獨立自主的外交，講經濟開發我們有整個的實業計劃，雖然不能一一在目前立刻完成實現，但是非走這條路不可。除此而外，沒有第二條路可以給我們走，在今天單就外交上各種情況看，最後勝利，已經不是空言慰藉。而是一個希望，而且這個希望，已一天天趨于實現了。

敵人在政治上經濟上軍事上外交上的種種破綻，已經有不能挽回的缺陷。今後敵人有一天會完全破產，完全倒在地下，但是要靠我們加緊團結，要靠我們以刻苦堅毅的精神，以必死的決心，堅決勇敢的執行我們的宣言，執行我們抗戰建國綱領，才能實現的。這種宣言與綱領，是完全根據三民主義而來的。

三 一種抵抗日本侵略的力量

我們知道不能團結就不會產生力量，沒有主義來做團結的核心，就團結不固。講民族問題，如果沒有民族主義爲根據，就不能團結。三民主義，以民族自由不受分割爲原則，來團結全國民族，除此以

外，還有其他更好的辦法沒有？民權主義除了總理的各種指示之外，在抗戰中第一步召集國民參政會，團結國內人才。將來國民大會開會，再還政於民。民生主義的設施，不偏向資本主義，也不偏向共產主義，立刻要產生階級鬥爭。精誠團結又成爲空話。所以我們以民生主義爲根據，一方面要防止私人資產擴大用節制資本的方法，大企業歸國營，同時保護中小企業，使勞動者，獲得保障，而私人企業自亦能滿足。除此而外，還有什麼更好的方法來，來防止階級鬥爭；來使社會經濟，循正常的道路去發展由於三民主義爲本黨團結全國的中心。所以團結能鞏固到今天，不僅是本黨同志是爲三民主義而生，爲三民主義而死。黨外的人才也都擁護抗戰建國綱領，都願在三民主義最高原則之下，來盡其力量貢獻於抗戰建國大業之中，這樣一來就是黨外的人才，也都有了共同信仰，共同信仰三民主義。由於這種共同信仰，在事實上，產生出全國真的團結，由於這種團結，產生出一種力量，這個力量，就是今日抵抗日本侵略的力量，這種力量，我們沒有一刻能放鬆。他有了這一個力量，戰場上縱有如何進退也不要緊，整個戰局是我們站穩了的。這樣下去，我們天天可以看到，敵人軍事上的破綻，外交上的破綻。有一天各國牽制的力量，與中國抵抗的力量匯合起來了，我們就能鑄成一條鎖鍊，把侵略主義的日本牢牢的鎖起來，使它永不能逞凶，在這時候，必要盡其在我，先把自己所有的精神力量一齊發揮出來，再加上外交的自主應用，使國內力量，一天一天生長，外援也一天一天增加，這樣下去，「抗戰必勝，建國必成」，就不是一句互相安慰的話，而是事實上的希望；這種希望不是空想的，已經由事實上的發展，一天一天近於實現了。

總之，我們只要自己有一點力，就該幫助蔣委員長多做一點事，自從最後關頭到來以後，認定中途妥協只有滅亡，非戰到底，打出一個最後的結果不可。我們只有體身的死，決沒有國家的亡。大家的死有先後，死的路是只有一條。這條路無數先烈已經走過，這是一條血路，每個先烈的血，是這條路上

顆一顆的泥沙，用先烈的血，作為泥沙鋪成了一條光明的大路，在這一條光明大路上，還有一段一段的路，要用我們的鮮血作成一顆一顆的泥沙，踏着先烈的血，繼續築成的這條路，是中華民族自由平等的路。用我們的血，築完了這條路，就是革命的成功。我們向着這一條大路，勇猛的前進。

——節錄汪副總裁在長沙各界歡迎會之演詞——

第二章 外交

(一) 抗戰與外交綱領

周鯁生

一 緒言

二 國際局勢的變化

三 英國在遠東之活動

四 我國的對外政策

一 緒言

大家都知道，我們中華民族素性愛好和平，絕不是好戰的國民。近數年來，因外患壓迫開始充實國防，我國的軍備原不足以和頭等軍事國周旋於疆場。

九一八事變發生之後，我國政府一直忍辱負重，無非想依和平方法，求中日問題的解決。及至去年七月蘆溝橋事件發生，日本節節進逼。我們鑑於日本無止境之侵略，始決定為自衛而抗戰。所以這次全面抗戰實出於不得已，而其意義是誠如國民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宣言所云：「從中國立場言，則為捍禦

外侮，爲國家民族爭取獨立生存；從國際立場言，則爲擁護條約之尊嚴，對於破壞條約，甘爲我首者予以堅決之抵抗戰。」

所以抗戰以來，全世界愛好和平之政府與國民，無不公然表同情於中國而指斥日本的暴行。這種道德上之同情與援助，確是我們民族在艱難困苦的抗戰期間得到的莫大的慰藉與刺激。而從抗戰之實際說，國際的援助自始亦算作勝利的條件。我們既不能有優勢的武力，迅速打敗日軍，則只有作長期的抗戰，希望一方面消耗日本的兵力，一方面等待國際間有利於我之變化，以爭得最後的勝利。

二 國際局勢的變化

在抗戰進行中，國人一面關心前方軍事的发展，同時亦不斷的注意國際局勢的變動。每遇世界上尤其在歐洲有重要事變發生，我們登時就要考慮到抗戰前途所受的影響。抗戰以來，從中國的立場上看，最關重要的國際局勢的變化或發展，迄今有過兩次。

第一次是去年十月由國聯大會決議及美國總統羅斯福氏在芝加哥演說而發生之九國會談的開會；第二次是表現在德國宣布承認滿洲偽組織及英國首相宣布開始英義談判，外長艾登辭職，兩個同時發生的事變時候。在第一次的局勢之下，一時國人非常樂觀，滿以爲抗戰工作不難依即時得到的國際助力以達到勝利的結局。在第二次的變化之場合，則最初一般人頗感覺國際局勢的逆轉，不免陷於悲觀之苦境。

然而事實是，第一次人們樂觀，結果是大失所望。而這一次的悲觀感覺，亦未見得能反映國際的真相。不錯的，德國元首希特拉於改組軍部後，突然變更外交態度而承認滿洲偽組織，是爲我們的敵人增長聲勢。英義的妥協涉及阿此西尼亞合併的承認，是爲英國外交上拋棄道義而偏重實利主義，在國際政治上爲開倒車；而外長艾登的去職，表示集體安全的理想派失勢，國聯機構與信仰的動搖。這些似乎都是最近國際變化不利於我國抗戰之可能的效果。

但是就一般形勢看，最近的國際變化，對於遠東問題亦未始不有可作樂觀的一面。英義妥協雖然不離開國聯，拋棄集體安全之嫌，然張伯倫的政策有安定歐洲的效果，則似不可否認。以前英國在遠東地位之困難，大部分由於受歐洲政局之牽制，實則義大利加入日德反共協定，表面對俄，實際則是日本勾結義國，牽制英國的作用，今後歐洲安定，則英國在遠東自然增加了發言或行動之自由。所以英國於安定歐洲之後，轉而向遠東開始活動，亦屬意中事。

三 英國在遠東之活動

英國今後對遠東之活動，有兩可能的傾向。他可以聯合其他對遠東問題有利害關係之列強，對日本施行共同的壓迫。例如聯合海軍的示威，或經濟的制裁，這種壓迫無論由列強自己負責或依國聯名義爲之，自然都是與中國抗戰前途再好沒有的事。我們抗戰建國之外交綱領之一，是「聯合一切反對日本帝國主義侵略之勢力，制止日本侵略，樹立並保障東亞之永久和平。」英國如能在遠東發起共同行動，制止日本對華侵略則正是我們所要聯合的勢力。所以我們的外交。第一着就要致力於促成英國與其他列強這種共同行動。

英國對遠東之行動，也許沒有以上所說的那樣痛快；它也許仍不肯負施行制裁的重責，不敢冒對日衝突或戰爭的危險。它一方面不願意日本太得勢，同時仍不肯公然幫助中國制止日本侵略。於是英國另一個可能的活動方向，大約仍是像歐洲一樣，企圖用妥協的方法，以調處中日爭端而恢復遠東和平。此項企圖，從英國現政府現實主義的外交傾向上推測，實行的可能性頗大。

妥協必有代價，對日妥協的代價，決不會出自英國本身，則只有出自中國身上。然而中國原爲自衛而抗戰，固無意於爲不必要的戰禍延長。但和平必須建於正義之上，已經我國明白宣言。如果英國妥協政策的代價而涉及我國領土主權的損害。我們外交立場的拋棄，則決非我國民所能忍受。抗戰建國之

交綱領重申，「否認及取銷日本在中國領土內以武力造成一切之偽政治組織及其對內對外之行爲。」我們如果誠實執行這條綱領，決不能接受關於承認滿洲偽組織或華北政治制度特殊化之任何提案，就令是英國以和平妥協之好意提出的。中國並不要反對英國在遠東之活動，即令它是從事妥協；中國所要反對的，是爲妥協而根本犧牲中國的立場。

其實從英國的立場說，它以參加去年九國會議決議之當事國之資格，即有義務不爲任何有礙中國抗戰進行之行爲。如果它在遠東提出中國根本不能接受之妥協條件，使中國在國際上陷於困難地位，那就是一種有礙中國抗戰進行之行爲，所以我們的外交，事先應當致力於使英國政府充分了解這點。

四 我對的國外政策

本來我國爲自衛而抗戰，自始即得到國際的同情與多少物質的援助。我們對日抗戰，不但有舉國一致之決心，不但能使用全國之力量，而且國際的同情援助，正是我們的強點，我們優於日本的處所。現在的急務，不但要充分發揮全國民之決心與努力，而且要充分利用國際的同情援助。因之，我們要隨時注意國際局勢的變動，利用良好機會，從事機宜的活動，使國際局勢能爲有利於我之好轉。

在英義妥協政策成功，歐洲安定之今後，我們要注意英國對遠東政策之動向。而爲及時的活動。我們最好是能致力於促成以英國爲中心之列強聯合努力，對日本施行實力的壓迫。萬一此事不成功，我們便要防止英國有不便於我之妥協運動。當然外交常隨軍事爲轉移。英國乃至列強後在遠東之動向如何，也可依我國抗戰的局勢而定。我們目前全國的急務仍在發揮最大的努力，推進抗戰的工作。如果英國乃至其他在遠東有利益之列強，現時能踴躍對我們爲財政上物質上之助力，我們抗戰進行更可順利，而他們在遠東之活動，也可因爲日方氣勢挫折而容易成功。

「我們對於世界各國現成之友誼，當益力增進，以擴大對我之同情」我們決不可以有任何不合理或執

拗之態度以損失國際的同情，對於任何國家，我們亦決不可以為不必要的友誼損傷。可是我們的根本權利，我們的外交立場，必須始終堅持。并且我們不要忘記的，我們的外交綱領之一是；「對於國際和平機構及保障國際和平之公約，盡力維護並充實其權威。」擁護國際和平機構維持和平公約，也就是我國的重大利益。

我們不要過於為現實主義所眩，我們在對外政策上，眼光要放遠大些。貪圖目前的小利而放棄根本的立場，終久於我國是不利的。今後我國的對外政策，能誠實本着抗戰建國之外交綱領的精神做下去，不會有錯。拋棄自己的根本立場而走向投機之路，則是不必要的冒險。（武漢文化行動委員會廣播演講稿）

（民意月刊第二十二期）

（二）我國外交的基本原則

張道行

一 外交的革命原則

二 外交政策的新階段

三 遏制侵略，維護條約

一 外交的基本原則

一國的外交政策，雖時有不同，而其基本原則，則往往經久不變。二十四紀是個民族國家的時代，各國所孜孜以求者，無非是爭安全、求繁榮、與保統一而已，蓋不然則將無以適存於世界。我國處此時代，自不能有所例外。國民政府十餘年來之所努力，也無非是求統一以保安全與繁榮，爭獨立以求領土與主權之完整二者。中國國民黨的建國大綱中便有「一面用兵力以掃國內之障礙，一面宣傳主義以開化

全國之人心，而促進全國之統一」及「對於國外之侵略強權，政府當抵禦之」的規定。這便是我們外交的基本原則所在。

所以，當十五年國民革命軍出師北伐的時候，除打倒割據軍閥和封建勢力以求政權之統一而外，更要求廢除不平等條約及剷除帝國主義在華特權。今日全國上下，以最大的犧牲與忍耐，以與日本帝國主義作殊死戰，也不過是爭取國家領土與主權之完整而已。因領土不整，主權不完，則統一將無以自保。這種精神可以說是前後一貫，相互輝映；換言之，即在於貫徹和實現我國外交的基本原則。

此次臨時全國代表大會，於本年四月一日製定「抗戰建國綱領」，對於今後外交闡述下列五點，可以說是上述基本原則的引伸：

- 一 本獨立自主之精神，聯合世界上同情於我之國家及民族，為世界之和平與正義，共同奮鬥；
 - 二 對於國際和平機構及保障和平之公約，盡力維護並充實其權威；
 - 三 聯合一切反對日本帝國主義侵略之勢力，制止日本侵略樹立並保障東亞之永久和平；
 - 四 對於世界各國現在之友誼，當益求增進，以擴大對我之同情；
 - 五 否認及取消日本在中國領土內以武力造成之一切偽政治組織，及其對內對外之行爲。
- 簡單言之，即為聯合與國以共維世界和平；制止侵略維護條約尊嚴；促進各國友誼以否認一切非法組織。其手段為武力抗日，其目的為保持國家的領土和主權，大會宣言便稱：「此次抗戰之目的，在於抗禦日本帝國主義之侵略，在政治上將使中國失其獨立與自由，在經濟上將使中國永滯於產業落後之境遇。」

二 外交政策的新階段

由此可知我國外交政策已入於一種新的階段；在此時以前，我國為求得外交基本原則的實現，所用

的方法都是和平的。現在則不然，對於外國的侵略強權，初次施用武力抵抗。因為過去的和平方法，不但不能維護主權與領土，反使民族的生命，因外力的壓迫而瀕於危亡。所謂和平已到絕望時期，不能不從事大規模的犧牲，但其本意則仍在和平，大會宣言對於這一點說得很是透澈：「吾人之本願在和平。吾人之最終希望仍在和平，惟吾人所謂和平，乃合於正義之和平必如是然後對內得以自立，對外得以共存，必如是始為真正之和平，永久之和平，若舍正義而言和平，非和平也」。但因和平有共通的性質，不可分割的因素，中國發動抗日，固然在於爭取中華民族的獨立和生存，但對東西的和平與世界的安全，都有很大的貢獻，因此我們也有權要求其他愛好和平的國家共同致力於和平的保障，侵略的制裁，「俾東亞已發之戰禍，終於遏止，世界正在醞釀之危機，亦於以消弭。」因此，任何不在從事侵略的國家，都應當與之取得聯絡，初不必限於蘇聯。蘇聯愛好和平固然是我們所要找的與國，必能於我以很大的幫助，但其經濟資源，遠不若英美的豐富，就是法國因鑒其國內多故也，在懷凝其軍事上的真正力量，因此我們要尋求的與國必須多，英美法捷等國，都應當加緊拉攏。

三 遏制侵略維護條約

其次，是我們這次抗戰的另一作用在於遏制侵略，以維護條約的尊嚴，「對於破壞條約甘為我首者，予以堅決之抵抗」。日本此次在中國進行大規模的侵略戰爭顯然的對於國際條約的尊嚴，破壞無遺，其尤著者，即為華府九國公約，非戰公約和國聯盟約三種。依九國公約，日本對於中國領土和行政的完整，和其他歐美國家有共尊的義務，對於中國的市場，不得獨佔，有維持門戶開放的責任。現在日本軍閥鐵蹄所至，不但中國的領土行政，無由完整，即十餘年來各國所共守的門戶開放原則也被他們掃蕩淨盡。再依非戰公約的規定，日本有不以武力為實行國策的工具的自定約束，而目前日軍在華數逾五十萬之多，誰也不能否認不是以武力實行其國策。更就國聯盟約而論，日本現在雖非會員國，但此次事

變乃是九一八事變的延續，日本自始即未遵守其會員國應盡的義務，當中日糾紛訴請國聯解決時，竟陳兵東省，干涉華北，和盟約第十條及一般國際公法原則相違反。現存國際和平關係其所以維持者，即在條約的尊嚴，尙未盡破壞，因此，中國這次的抗戰雖係自衛，但對國際條約的尊嚴，有極大的貢獻，這我們很希望各友邦政府和人民，都有一致的瞭解。

僅是瞭解尙不足，各友邦政府人民都應當共同起而維護條約的尊嚴，貫徹國際的正義，無論在精神上物質上，應趕速予我們以更大的援助和鼓勵以使中國得能將日本軍閥逐出，非法組織取消，完成我們外交上的基本原則，——即蔣委員長所謂對內自立自強，和對外共存共榮。必如是東亞的和平始可確保世界的安全，乃能無虞。

(民意週刊第二十一期)

第三章 軍事

怎樣貫徹軍事綱領規定的精神

茹春浦

- 一 使軍隊精神三民主義政治化
- 二 武力民衆化，與民衆軍隊化
- 三 別動隊正規軍化
- 四 優待傷廢官兵及陣亡官兵家屬的社會事業化

本黨臨時代表大會通過的抗戰建國綱領，關於軍事的共有四條。在此最高原則之下，吾人應了解以下的重要意義：

一 使軍隊精神三民主義政治化

我們全體官兵，所以能够拚命殺賊，真正能够表現出「有敵無我，有我無敵」的精神，真正能够「不怕敵」的原因，在一般的解釋，只在說是由於「民族仇恨」的心理作用，由於倭寇殘殺我人民，想整個滅亡我國家民族的種種的慘無人道的野蠻行為所激起的「敵愾心」的作用。這只能說明抗戰消極意義，只够表現我們民族精神的一部分，不多表現三民主義和最高領袖所給予我們積極的抗戰精神。換言之，就是我們軍人，只有一般的仇恨敵人，和保衛我們的國家民族的單純心理，還不够用我們是要有更高度的為實現三民主義建設新國家而抗戰的政治覺悟。我們一般官兵，要覺悟到這次抗戰，是我們全體人民建國力量的表現。我們打倒倭寇，同時就能够建立起在世界上取得平等和自由地位的國家。是和以前打倒國內的軍閥，同時就統一國內的政治，有同樣意義的民族革命戰爭。我們一般官兵要明白這次抗戰，是我們完成民族革命必經的階段，不僅要在戰爭中，提高一般官兵的普通民族觀念，而要进一步的使他知道戰爭就是政治的手段，抗戰本身不是目的；從抗戰中提高一般官兵的政治知識與行動，完成建國任務，才是目的。這是第一條「加緊軍隊政治訓練，使全國官兵明瞭抗戰建國之意義」所含有的要義。

最高領袖說：「今後你們能抱定救國救民的志願，篤信救國救民的三民主義，你們的部下一定要為你們所感動，真正服從你們，在三民主義之下同生死，這樣便可以發生以一當百的力量」。又說：「今後我們要振刷軍紀，推廣宣傳，鼓舞抗戰精神，強固官兵戰鬥犧牲的決心，加緊軍民的協力合作，擴大長期抗戰的戰鬥力量，就要一洗過去輕視部隊政治訓練的心理，力加改進，確切實施。並要提高政工人員的地位，加重政工人員的權責。一般政工人員，尤其是學識優良，品格高尚，能够刻苦耐勞，不怕犧牲，足以為一般官兵的模範」。又說：「部隊的政治訓練，在增進一般官兵的政治常識；提高其戰鬥意識與能力。就是要使部隊認識三民主義，奉行三民主義，成為真正三民主義的軍隊，能够擔負打倒日本帝國

主義的革命戰爭的非常任務」。又說：「欲建國必須抗敵，實行抗敵就是建國。從建國方略上抗敵，乃有勝利之把握。從抗敵戰爭中建國，方能達到真正建國之成功」。

二 武力民衆化，與民衆軍隊化

在國家總動員的意義上看，人民和軍隊是只有一時的職務上的區分，而沒有法律上不同地位的區分。尤其在戰時，因為戰術的發達，打破了戰鬥與非戰鬥員，前方與後方的界限，而一律予以武力的威脅和破壞。所以民衆和軍人，在戰爭中，是處於同一的地位。這次抗戰，在軍事上是全面抗戰，是拿整個國家來消滅敵人。在政治上是全民抗戰，是「地無分南北」，「人無分老幼」同有抗戰的義務。因此在抗戰中最重要的政治事項，就是「訓練全國壯丁，充實民衆武力」，這是第二條含有的要義。總理會說過：「要使武力成爲民衆的武力」。在第一次抗戰中，不是根本上打破了個人軍隊，地方軍隊的觀念，並且進一步現實了全國皆兵，使人民都明白對於自身和國家，都有不能脫卸的負兵役的義務。可以同時超過志願兵，和徵兵兩個階段，而達到民衆的武力的義務民兵制的最高階段。最高領袖說：「將來戰爭，不僅是軍隊要死戰，而且一定要訓練民衆，使他全體武裝起來。」又說：「同是一個人，爲什麼一個做兵？一個做民？這不過是形式上一點區別。其實兵民原爲一體，沒有絕對的差異。任何一個人都可以當兵，任何一個兵都是老百姓。……所以我常常講良民爲良兵的基礎，良兵爲良民的模範，所以我常要真正練出好兵來，一定要先設法將全國國民教好，除各界民衆領袖用教育方法訓練以外，同時必須軍隊負起這個責任」。

三 別動隊正規軍化

因爲我們物質比較落後，全靠民族精神來抗戰。所以我們抗戰的戰略戰術，就不能死板板的照抄書本上和近代注重於科學戰的理論。而是要多運用我們古代兵家所說的「鬥智不鬥力」「攻謀攻心」和主

動的利用地勢天時等等的作戰條件，這就是說：我們在持久戰、消耗戰的戰略以外，更要緊緊的把握住擾敵、誘敵，殺敵，欺敵，旁擊，側擊，乃至運動遊擊等等的戰術，以避免敵人主力的集中突破，和守勢的陣地戰的損害。要運用這樣機動的攻守並行，內外線互用的戰術，就要使地方的民衆武力統屬於正規軍，就要有時使正規軍化爲游擊隊，使別動隊亦可以改編爲正規軍。這是第三條「指揮及援助各地武裝人民，在各戰區司令長官指揮之下，與正式軍隊配合作戰」，所含有的要義。最高領袖說：「所謂游擊戰，實在是正規軍之一種。一定要正式的部隊，尤其要紀律好，精神好，戰鬥力強的正規部隊，才能够擔任，決不是臨時集合民鎗，統成隊伍，就可稱爲游擊隊。這種臨時集合的隊伍，只能叫別動隊。是由地方政府，或當地機關團體，集合本地的武裝民衆，聘請軍官訓練，統率來擔任一種別動的任務。如擾亂敵人後方，破壞敵人交通，和兵站倉庫等。現在各地所稱爲游擊隊的，只可以說是擔任這種別動任務的別動隊」。又說：「別動戰與正規戰，一定要配合起來，才能盡量抓着一個機會來擊破敵人，消滅敵人，使長期抗戰得到有力的進展」。

四 優待傷廢官兵及陣亡官兵家屬的社會事業化

本來就最高的精神作用說，無論他的政治知識和國家觀念的程度是怎樣。凡是一個官兵，到了打仗的時候，都有生死置之度外，不計較什麼利害才去拚命的一種超生命的本能的精神作用。要是沒有這種作用，任何賞罰都未必有效？我們民族，在歷史上，許多盡忠死節的民族英雄，是絕對沒有什麼要得到國家社會的褒獎尊崇的名利心理，是完全看透了民族的活命大於個人的生命，看透了「雖死猶生」的道理。說到這裏，我們要知道，此次抗戰爲國家民族犧牲生命的數十萬同胞，他是代替了我們後死的人道去犧牲，我們自然要對於殘廢和已陣亡了的官兵家屬，但負着和自己家屬同樣的扶養義務。我們看見一個殘廢的官兵，就要想到自己也免不了這樣。看見陣亡官兵的家屬，就要想到自己也有家屬。這是第四

像「撫慰傷亡官兵，安置殘廢，並優待抗戰人員家屬」所會有的要義。『高尚補說：「你聽聽生命，都命託在一個人身上，所以我一定負責使你們安全不生病。不然你們個人得病，好比我自己得病一樣」。又說：「我看見日報表上，多一個傷兵，就心裏非常難過。打傷了一個兵，比自己的子弟被打傷還要難過，因為子弟打傷了，有父兄來招呼他，士兵就沒有父兄來撫育他。不過對於傷兵管理的方法，是不能不嚴厲的」。又說：「軍官團是我們全國軍人的大家庭。軍官團的大生命，就是我們各人的生命的總和，所以我全國軍人的生命是整個的。如果我們自己一個小生命死了，還有我們軍官團的大生命，仍舊可以繼續來完成我們共同的革命事業。而且我們身後家庭裏一切善後，也有這個大生命來處理照顧。所以有了我們軍官團之後，就是我們死了，也儘可以安心瞑目。但是要怎樣才可以做到這一步呢？就是除了國家對於為國犧牲的軍人，有撫慰優卹的制度之外，最要緊的便是要靠全國軍人，彼此間能夠有深厚的感情。……例如各國軍人婦人團，平常軍人舉行什麼大的典禮宴會，他們也都可以參加，儼然成爲一大家庭，一旦戰事發生，他們便母教其子，兄勉其弟，英勇赴戰，爲國犧牲，要死在前線上，不必再顧家裏的一切，家裏的一切，都有他的中央政府和軍人的大家庭，來照顧他」。

總括上面四點，與最高領袖平時所指示者觀之，可以看出在抗戰建國綱領中的軍事目的，是要：（一）使全國軍隊的精神，三民主義政治化，（二）武力民衆化，與民衆軍隊化，（三）別動隊正規軍化，（四）優待傷廢官兵及陣亡官兵家屬的社會事業化。這就是建立新軍隊的根本精神，也就建設三民主義新國家的根本力量。

（前途六卷十二，十三期合刊）

(一) 抗戰建國綱領之經濟中心觀

樓桐蓀

——經濟建設又以發展農村獎勵合作爲主要目的——

一 緒言

二 經濟建設爲抗戰建國綱領之中心觀念

三 軍事政治經濟三者之關係

四 日本帝國主義之狼毒

五 經濟建設以發展農村獎勵合作爲主要目的

六 發展農村經濟應以全力推行廣大之合作事業

七 應恢復或從新設立主管合作事業之中央組織並增撥合作資金

一 緒言

最近本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所通過之抗戰建國綱領，「確定三民主義暨總理遺教爲一般抗戰行動及建國之最高準繩，」而要使「全國抗戰力量，應在本黨及蔣委員長領導之下，集中全力，奮勵邁進。」（抗戰建國綱領總則）此爲本黨秉政以來一貫之政策與精神，而益以適應目前抗戰時期之迫切需要，全國有志之士，無於黨內黨外，自祈樂於浴盪，而斷不容有絲毫之疑義者也。

今吾人試將此次綱領及全部宣言要旨，加以精確之分析與嚴正之研究，則除「以軍事爲中心，」係爲適應抗戰之環境外，實尚有一特殊之點，爲吾人所引爲欣慰，而應全國上下併力以赴之者，即抗戰建國綱領之經濟中心觀，而綱領所欲完成之經濟建設，又以發展農村與獎勵合作爲主要之目的也。

二 經濟建設爲抗戰建國綱領之中心觀念

何以言乎經濟建設爲抗戰建國綱領之中心觀念？

臨時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之弁語中有云：「……日本帝國主義之侵略，在政治上將使中國失其獨立與自由；在經濟上將使中國永滯於產業落後之地位，而爲日本工商業之附庸，遠非以前歷史上的一時的軍事失敗或暫時政治失敗可比。」此洵爲一針見血之言，在此寥寥數語中，已將日本帝國主義對我侵略之必然性，與我對日本帝國主義之侵略，誓須抗戰到底之必要性全盤托出。何也？「政治自由之喪失，其結果爲亡國，經濟自由之喪失，其結果將至於滅種，此不能以歷史上之外患爲倖也。」（內政方針三、民生主義）由此可知「政治之自由，爲吾民族生存之保障，經濟之自由，爲吾民族生存之憑藉，惟能合民族之力以共保之，方能合吾民族以共享之。」（內政方針一、民族主義）由此亦可知日本帝國主義對我的侵略，其終極目的，實欲淪我地大物博之全國，作爲其工商業及軍備資源之外府，而供我四萬萬五千萬同胞永遠作其經濟上之奴隸，爲其開發資源與供給原料也。此本爲現代帝國主義亡人國，滅人種之最新最毒之手段，而何物日本帝國主義，竟欲舉而加諸於吾人之身，此本黨之所以大聲疾呼，挾要鬧微，而以經濟條款佔全部抗戰建國綱領之主要成分也。（抗戰建國綱領共計七項三十二條，而經濟一項獨佔四分之一，凡八條。）

三 軍事政治經濟三者之關係

論者嘗有以妻喻政治，以夫喻經濟者，蓋謂妻喜浪費而夫則主節約，政治之與經濟，在財用上殆常有背道而馳之勢也。

此係就平時之情形言耳。

若在戰時，則兵連禍結，軍費浩繁，尤其以弱抗強，如我國此次之對日決戰，直無異於兩國國力（

包括人力物力及對內對外之一般信用）之消耗競賽，生死存亡，實繫乎一國軍事政治經濟，三者相互的配合關係之是否嚴整緊湊之間。經濟之興軍事，無論戰時戰後，皆益有須臾不可或離之勢。請以人體之活動喻之：與人搏鬥，必須有強大之膂力（軍事）；雖有強大之膂力，必須先求肢體之壯健（政治）；雖有壯健之肢體，又必須先求營養之充足與氣血之調和（經濟）。若或因乎一時之刺激，發揮意外之精神，有如避難奔突，或救火搶物之類，則事後往往致陷於筋傷骨折而不自覺。且進一步言，鬥，發也；而氣體必貴常強。常強則人不敢輕與之鬥，乃至終身可不與人鬥。此「武裝和平」之說也。人非必鬥而不可以不強。此「國防」之所以為立國之要素也。人非必鬥而不可以不強。此「國防」之所以為立國之要素也。明於此理，則本黨此次宣言與抗戰建國綱領之特重經濟，以求氣血與體力之並進，雖謂為和平積弱之中華民族之一偉大覺悟，亦無不可。此軍事政治經濟三者之必要關係，為吾人救國建國所應儘先認識之真理也。

四 日本帝國主義之狠毒

更就歷次敵人對我侵略之狠毒以證明之。

「九一八」之襲佔我東北，以我東北擁有各種廣大之富藏也。且過去我在東北對於鐵道之建設，港口之開闢與各種事業之進行，進步均速，於是，敵即以保護其所謂「特殊權利」為名而毅然以武力侵掠之矣。

「七七」之挑釁河北，以北方各省為我國防資源之貯藏庫也。據某外報估計：華北產麥，佔全中國百分之五十五；棉花佔百分之六十五；羊毛佔百分之九十二；煤佔百分之五十二；鐵佔百分之六十。……即此數端，已可知北方各省在我經濟上之重要為何如！故敵人數年來靦然以「無領土野心」為言，而盡全力以謀誘取我國與之為所謂「經濟合作」，此真所謂「司馬昭之心」，意在不戰而奪我北方各省之資

源也。殊不知「經濟合作，若不以互惠平等為原則，則將成爲片面之掠奪，是以殖民地待中國而已。」
 「夫北方各省之存亡，即中國之存亡也。北方各省爲中國文化之發源地，經濟之心臟區。……無北方各省，則中國之經濟無由發展以成爲現代之國家，即無以自立於世界。」此本黨宣言所慨乎言之而我國之所以不能不出於抗戰之一途也。

尤其自「八一三」以後，「……日本軍隊蹂躪所及，農村則廬舍爲墟，田圃生產，化爲灰燼；都市則新興工業，悉被摧殘，近年以來，政府之所慘淡經營以及私人企業家拮据將茶之所得，皆蕩析以盡。……日本帝國主義之侵略，其最大目的，莫過於憑藉軍事的勢力，以施行經濟的掠奪。……凡此皆雖摧折中國現代工業之萌芽，使永永居於原料供給之地位，一切工業品，皆仰其鼻息，不能自行製造也。」
 日本帝國主義用心之狠毒，吾人身受其禍而洞燭其奸，故此大黨宣言及抗戰建國綱領，不惜反覆痛切以申明之，而特重於經濟之建設，冀於抗戰之時期，奠定建國之基礎。此又全國有志之士應急起直追，依照綱領之所指示，悉心邁進，以共副黨政領袖之至意而完成艱巨之使命者也。

五 經濟建設以發展農村獎勵合作爲主要目的

何以言乎發展農村，獎勵合作，爲抗戰建國綱領經濟建設之主要目的？

此次臨時全國代表大會所宣布之中國內政方針有云：「中國爲農業國家。大多數人民，皆爲農民，故中國之經濟基礎，在於農村。」此真正本之論也。夫我國現以農民爲最多，亦以農民爲最苦！在抗戰以前，農民責擔之繁重，固爲國人所皆知；自抗戰以後，農民犧牲之巨大，當亦爲政府所默喻。嗚呼！我國之農民，實可謂爲天下最勤苦、最良善、最忍耐、最勇敢之人民者矣！至已盡已！無以復加矣！若我政府誠能對此數萬萬之良民，而急謀所以保養之，訓導之，增強其能力，改善其生活，啓迪其智趣，注重其健康，務使每一農民，皆能成爲現代之國民，而對國家發生「休戚與共」之意識，則我國運，自

不難蒸蒸日上，成爲東亞之真正安定力，以進而保障世界之和平。豈不盛哉！昔賈誼有言曰：「夫積貯者，天下之大命也。苟粟多而財有餘，何爲而不成？以攻則取，以生則固，以戰則勝，懷敵附遠，何招而不至？一昔之所謂「粟」與「財」，即今之「生產」與「金融」也。時有不同而理無二致。是經濟爲軍事爭勝之要件，而農民又爲我國經濟之骨幹也。故宣言又云：「抗戰期間，首宜謀農村經濟之維持，更進而加以獎進，謀其生產力之發展……。」此在戰時爲然，在平時亦未嘗不能。所願我主管長官，仰體黨的意志與決議，對於農村經濟之究應如何維持？如何獎進？並如何始能發展農民之生產力，「使大多數人民生活水平線，得以增高穩長？」從速確立整個之計劃，並須實行以示與民更始，抗敵爭存之至意。天下事之急且大者，當無有過於此者矣！

六 發展農村經濟應以全力推行廣大之合作事業

夫近代之經濟學說與社會主義，蓋亦夥矣！然能與我 總理所創立和平，協調，切近，博大之三民主義互爲表裏，相輔而行者，當莫合作制度者。

近年以來，我政府亦嘗致意於合作事業之推動矣。依民國二十六年前實業部之統計，全國合作社約爲三萬五千家，以國民農村之衆與需要之切言之，此三萬五千合作社之數，直可謂爲太倉之一粟。益以前此指導之紛歧，資金之單薄，與夫人民智識之低劣，合作組織之虛弱，雖於此三萬五千合作社間求其真能合作主義之旨，成復興農村之務者，殆爲鳳毛麟角，不可多覯。是以提倡雖久而收效未宏。尤其自抗戰軍興以來，在戰區及鄰近戰區乃至全國之合作社，皆絲毫未能如歐戰時各國合作社對於戰事上有相當之貢獻（如市價，運輸，分配等），更足以證明我國合作事業對於廣大民衆之生活，尙無若何深切之關係。此其癥結所在：一方面固由於各級政府（尤其縣政府）及全國智識份子之尙未明識合作制度之真實性與偉大性，因而大都仍以具文或理論等閒視之；他方面則我黨政當局，雖已承認合作制度之適合

於黨的主義（定爲七項運動之一），並制法律，（合作社法）設機關（如前湘鄂贛皖四省農民銀行及前實業部合作司等）以着手於提倡，但迄未能下最大之決心，確定以合作爲經濟之中心制度有以致之。

實則 總理在民生主義中，關於合作制度之重視，言之綦詳。 蔣委員長當民國二十一年冬間，亦即頒製各種農村合作條例章程，以堅決之態度，斷定「農村合作事業，爲復興農村根本之圖」並發布訓令，對於我國以農爲本及應以合作救農之理論，發揮極爲盡致，可稱爲民國經世之大文！今幸抗戰建國綱領關於經濟部份，一則曰：「以全力發展農村經濟，獎勵合作，檢節糧食，並開墾荒地，疏通水利」，（第十八條，）再則曰：「嚴禁奸商壟斷居奇，投機操縱，實施物品平價制度」（第二十四條，）顯有樹立合作經濟之用心，以期實現 總理「分配之社會化，」故特錄六年前 蔣委員長訓令中之一段以相印證：

「要而言之，現代合作事業，因地立名，因事立制，種類本繁，適用甚廣。……果能次第實施，則今後農業經營，農村生活，自可合理化。農村組織，農村思想，亦可社會化。既無資本主義之趨向，更無共產主義之流毒，一切合民生主義之真諦，而爲今日復興農村，發展農業唯一之良劑。國家之榮瘁興衰，端繫於是！」

由此言之，此次綱領所定關於經濟制度之條文，實爲三民主義與合作主義之結晶。而上述 蔣委員長之訓令，即可作爲經濟綱領之註腳。應宜如何迅速設計而推行之，其責任既在職司民生之經濟長官，而此責任又殊爲迫切而重大也！

七 應恢復或從新設立主管合作事業之中央組織並增撥合作資金

合作事業與我國經濟關係之重大，既如上言。乃迄今反無一主管全國合作行政與推動合作工作之中央組織，殊有背於本黨重視合作制度與政府發展農村經濟之初意！今吾人若不欲發展農村經濟，改善農

民生生活則已，若誠以「民生主義之實行，略於抗戰期間求之，」如此次大會內政方針之所宣示，則對於最合主義，最切實際，而又最爲中正和平之合作事業，種應列爲首要內政之一，集合強毅之實力（籌撥巨款並訓練鄉村人才，）發動廣大之規模，由中央專設機關，以總其成。第一步仍由政府運用政治的力量，以促成合作之進展，可稱爲合作經濟之調政時期。然後再指導並扶助合作社，使其健全自身之各級組織，以達於純粹國民經濟之階段而與政府保持密切之聯繫。人皆知近年蘇聯人民生產力之猛進與其生活之改善，而不知「該國社會事業之發達，其最易爲外國旅行家所注目」者，厥爲其各式各樣合作運動之普通與完美，因蘇聯「以各種的方法，保證此種國家的經濟中樞，凡所設計，皆爲建設社會主義主要之部。」他且不論，單就麵包製作業言，已全部掌握於合作社之手而完成其合理化。因之，全俄合作食堂，亦遂有連帶之發達，在五年計劃中，預計一九三三年，約有二千三百萬人民之膳食，應作集體之供給，而實際數目，竟超過六倍之多！（見 *U. S. P. A. 蘇聯合作事業*）消費如此，其他經濟各部門更可知矣，此真所謂爲政不在多言，惟視負責當局之決心與力行如何耳！我政府其有意乎？吾不勝企予望之！

民國二十七年國恥紀念日於重慶

（二）如何準備實行計劃經濟

黃 卓

- 一 基本經濟政策的樹立
- 二 實行經濟統制
- 三 須有健全的中央計劃機關

此次國民黨臨時代表大會通過的抗戰建國綱領，在經濟方面主張以軍事爲中心，實行計劃經濟，這

件情事很值得我們的注意。第一期抗戰的結果已經明明白白的昭示我們：在經濟方面，我們似乎是毫無準備。除了糧食差可自給外，軍需品的供給差不多完全要靠外國，海口一經敵人封鎖，軍火的來源即隨之而斷絕。第一期抗戰的失敗，與其說是軍事上的失敗，無甯說是經濟上的失敗。為加強我們的長期抗戰能力並樹立抗戰建國的經濟基礎計，我們必須實行以軍事為中心的計劃經濟。

一 基本經濟政策的樹立

實行這種計畫經濟的第一個前提是基本經濟政策的樹立。所以基本經濟政策，就是經濟建設的具體方針。誰都知道：我們中國是一個生產落後的國家；我們唯一的主要生產企業便是數千年來生產方法幾乎一成不變的農業；至於現在國家視為民族生命線的工業，我們除了紡織，捲烟，麵粉幾種輕工業外，與國防有關的鋼鐵機器。化學與動力工業可說是毫無基礎，主要的工業原料也是一樣，我們的煤鐵二礦，本來就不豐富，而且大部份都沒有開採。生產落後的結果，全國人民的生活程度大都在所謂明文人的水準以下。在這樣狀況之下，要想在短期間中同時發展農工礦各種企業事實上決不可能。我們現時可利用的資源，來發展我們認為最與國防有關的幾種最基本的企業。換言之，現階段中國所應採用的經濟建設方針，不是普遍的發展國民經濟提高人民的經濟福利，而是老老實實的暫時膠着現時的生活水準，集中我們的資源來建設幾種不依賴外人勢力而生存的基本民族企業。基本民族企業可暫分為燃料工業，基本化學工業，金屬冶鍊工業，機器工業與電力工業等五種；其餘一律可暫定為次要企業，在基本企業建設期中，除非有利餘資源，次要企業一律以維持現狀為原則，暫時不必擴充，至多也只能有限的擴充它們的生產，使它們能適應經濟建設期中一般生產者對於它們的產物的需求的增加。為達到這個目的起見，我們可以根據各地的天然資源的分佈狀況與運輸狀況，規定全國為若干經濟建設區，每區偏重一種或幾種基本企業的建設。至於經濟建設之主體，我們認為在資本與人材兩缺之現狀下，除了幾種特殊企

業必須由政府以國家資本經營外，其他的企業儘可鼓勵私人投資，以私有企業的方式來經營，不過爲維持經濟計劃的完整計，政府對於私營企業必須加以相當的統制，否則我們的計劃便無法實施。

二 實行經濟統制

基本經濟政策決定以後，第二個步驟便是實行經濟統制。在計劃經濟制度之下，尤其是在國營企業與私營企業併存的計畫經濟制度之下，經濟統制是一種極其重要的工具，計劃經濟的完整能否維持大部份要以經濟統制的成功是否來決定。不獨私營企業必須統制，有時國營企業本身除由政府制定計畫使其按照計劃經營外，也須由政府在其他方面給以嚴格的統制。第一種經濟統制是對外貿易的統制。我們知道：對外貿易這種東西是國際間主要的經濟連鎖；國與國間一切的經濟關係，差不多都是由對外貿易而發生；換言之，對外貿易是一個國家干涉其他國家的經濟生活的一種工具，如果我們對於這外來的干涉工具不加抵抗，由它繼續活動，隨時影響我們國內的經濟制度，經濟計劃便無法進行，至少是不能維持經濟計畫的完整。所以在實行計畫經濟以前，我們必須統制對外貿易，即對於人民輸入與輸出的權利加以嚴格的限制，人民不得政府許可，不得自由輸入與輸出任何貨物，出入口貨物的數量與種類，應當根據基本經濟政策來決定。我們必須把經濟制度對外封鎖起來，使國外的經濟勢力不能自由干涉，然後我們才能按照我們原定的計劃來建設基本企業。一方面統制對外經濟關係，同時我們也得統制國內的經濟活動。國內經濟統制的目的，在限制現存經濟資源的自由利用，使我們能將現時可利用的一般經濟資源集中起來，發展與國防有關的基本民族企業。從理論上說來，統制經濟制度的最好方法，就是將土地與資本收爲國有，把勞工變成政府企業的雇員，即政府能自由支配全國經濟資源的利用與分配。不過在事實不許可時，我們也可以利用統制方法來代替。對內經濟統制可以分爲兩方面進行：一方面是現有私營企業的統制，一方面是資本原料與勞工的統制。兩種統制的方法雖然不同可是目的都是一樣。二者的目

的，都在統制現有經濟資源的分配，限制一般所謂次要企業的發展，使我們能集中力量來發展基本民族企業。統制私有企業的主要方法，是將農工礦等等企業組織起來成爲幾個大的集團，形成政府的一種統制的對象，然後由政府爲它們制定種種計劃，使它們的活動能依照政府的基本經濟政策來進行。爲增加這種統制的效力起見，我們對於資本原料與勞工也得加以統制。統制的方法是由政府制定一種供給與需求的計劃，把這三種原素的供求集中在政府手裏，使它的分配以儘先滿足基本企業的需求爲原則，在這種需求沒有滿足以前，其他的企業決無取得這三種原素的權利。資本，原料與勞工分配權既然已經操在政府手裏，國內的經濟活動便可以由政府根據基本經濟政策來統制。

三 須有健全的中央計劃機關

最後，實行計劃經濟必須有一種健全的中央計劃機關。中央計劃機關的任務可以分爲三種，即：（一）辦理全國經濟普查，搜集並編製國內外各種經濟統計與參考資料，作爲編製經濟計劃之基礎，（二）根據政府制定的基本經濟政策及現時經濟狀況編製經濟計劃，（三）監督各種經濟計劃的實施。至於這個機關的組織，因爲篇幅的限制，本文不便詳述，不過下面這個原則總得遵守。我們總要記得：在實際上，對於一般企業認識最深的人，還是在各種企業中從事工作的人。準此，一個真正的計劃機關，必須與各個企業發生密切的關係，不獨應當發生密切的關係，並且二者應當聯合起來，形成一個計劃系統，使每個企業不獨是一個經營機關，而且同時也是一個計劃機關，因爲經濟計畫這種東西，決不是一個單獨的中央機關所能編製，中央計劃機關的主要任務並不是爲各個企業編製計劃，而是根據政府的經濟政策編製全國總計劃，使各種計劃能夠調和，各種企業能夠平衡發展，至於各個企業本身的計劃還是得由它們本身編製。上面有個一中央計畫機關與統制機關，下面有各個企業本身形成的一羣計劃與統制單位——這個條件滿足以後，我們便有了了一個健全的經濟計劃系統。我們必須有一個健全的計劃系統，纔能

實行計劃經濟，實行以軍事爲中心的經濟建設。

（見四月廿四日大公報）

第五章 政治

一 抗戰與政治

童蒙聖

西哲亞里斯多德說：「人類是政治的動物」。因爲人類不能離羣而獨居。在人羣中間，必有共同生活的關係，既有共同生活的關係，就一定有公共事務的處理。人羣相互間公共事務的管理，也就是政治。

孫中山先生在他民權主義第一講裏說：「政治」兩個字的意思，淺而言之，政就是衆人的事，治就是管理。管理衆人的事便是政治。這幾句話實在是對於政治最透切明白的解釋。

我們既然知道政治就是管理人之事，那末，究竟那些事務是應該由政府來管理的呢？這問題在政治學上說，就是政府職務的範圍的研究。我們的政治史上看來，政府所管理人民公共事務的範圍並不是固定的，人類社會愈進化，文化愈進步愈複雜，政治所管理的人民公共事務就愈多，政府在人類事務方面所處的地位就愈重要。

一般政治學者對於政府所執行的職務，分爲兩大類：一類是必須做的，一類是任意做的（也有人將政府職務分爲應做的和不應做的兩部份）。在必須做的職務中間，無論中外古今，無不公認政府必須做的最主要職務，對內是維護社會的治安，對外是防止外國的侵犯。爲的維持社會有良好的秩序，和保護人民生活的安寧的政府必須要用強制執行方法，來防止或責罰人民種種擾亂治安的行爲；爲的保護國家

的安全，阻止外來的侵犯，政府必須以自衛的方法，徵募軍隊來抵禦外侮。內維治安，外禦侵侮，這是人類政治生活中最重要的一件事，也就是政府最主要的基本職務。

無論任何國家，如果不能防止外國的侵入，這國家勢必不能維持其獨立的生存。國家既失其獨立性，那末這個國家的人民就不復有權力來管理自己的事務，並且也就失了自由生存的保障。所以一個國家的人民，爲要維護本身的生存，唯一的迫切的公共要求，就是要抵禦外來的侵侮。所以抵抗外侮是政治中最主要的事。

中國自獨立以來所遇到的外侮已有過好多次，因抵禦外侮而發生的民族戰爭，也有過好多回。我們讀每次被外族凌侮的歷史，看到人民失了政治自由後被異族壓迫的苦況，實在是極痛心的。民國紀元前十七年，中國國民黨的前身興中會，曾經有過一個很重要的宣言，其中有一段說：

「堂堂華國，不齒於列邦；濟濟衣冠，被輕於異族。……乃以政治不修，綱紀敗壞，朝廷則擧爵賣官，通行賄賂；官吏則剝民刮地，暴過虎狼，盜賊橫行，饑饉交集，哀鴻遍野，民不聊生，嗚呼慘矣！」

其實，亡國國民所管受的苦痛，比宣言所說的更要慘烈！一個被異族征服的國家，因爲政治主權的失去，這個國家的人民就不再管理自己政治事務的自由，於是生命財產，任意受人宰奪；行動言論，任意受人裁制；民族生命，任人摧殘絕滅。所以爲抵抗外力侵侮而發生的民族戰爭，不僅是單純的軍事戰爭，而是政治上爲保護國家民族的生存與安全，必須做的一個最主要的職務。

凡是中國的國民，都應該知道中國歷史上被外族凌辱的痛史。可是歷史上所有過的民族戰爭，它的嚴重性都不及這一次對日抗戰的重大，中國國民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中說：

「在中國歷史上民族戰爭不合其例，然其關係從故有如今日之深且鉅者，日本帝國主義者之侵

略，在政治上將使中國失其獨立與自由，在經濟上將使中國永滯於產業落後之境地，而為日本工商業之附庸，遠非以前歷史上一時的軍事失敗或政治失敗可比」。

因為日本軍閥這次對我國的侵犯，是積數十年的處心積慮，要從政治上經濟上根本吞滅中國。如果中國不能抵抗日本軍閥的侵犯，中國將勢必喪失國家的獨立，而中國國民將失去管理自己政治事務的自由，永淪為奴隸的境遇。

我們明白了這次對日抗戰，並不是單純的軍事鬥爭，而是政治上為保衛我民族國家生存獨立的戰爭，因此我們就需要運用政治上一切的力量，發揮整個國家力量的效能來抵禦日本軍閥的侵犯，以求抗戰的必勝。

德國軍事學家克勞斯惠慈（Clausewitz）說：「戰爭是政治的繼續」，這就是說戰爭的行動是跟着政治的行動發生而繼續的，而且在戰爭的過程中政治可以發生強有力的決定作用，譬如戰略的決定必須受政治的支配，這就是極明顯的例子。因此我們要加强軍事的力量，必須要健全政治的力量，同時必須靈活運用我們的政略，來增進戰略的有利條件。

為的要健全政治的力量，對於政治機構的改善，行政效率的提高。國家綱紀的整飭，人民力量的運用，全國力量的團結，這都是戰爭中極切要的措施。在世界大戰的時候，各國為適應戰爭需要所引起政治上的變革，很多是供我們的參攷，可是我們在這次戰爭中間所做的政治工作，不僅是曾抵抗日本軍閥的侵略同時還要完成建國的任務。中國國民黨臨時代表大會宣言開始就說：

「中國現從事於四千餘年歷史上未曾有的民族抗戰，此次抗戰之目的，在於抗禦日本帝國主義之侵略，以救國家民族於危亡；同時於抗戰中，加緊工作，完成建國之任務」。

因為一方面要抗戰，一方面要建國，所以在政治上，這時期國人所負的責任特別重大，所做的工作

特別艱苦。但是從我們國勢上看，我們的建國工作，正在開始。絕不能因抗戰而中斷。日本帝國主義正因為懼我建國事業前途的光明，畏忌我們國家的強盛，於是屢次製造藉口的「事件」來發動鯨吞中國的侵略戰爭。

我們要知道，中國近十年來，在秉承 總理遺教與最高領袖 蔣委員長領導之下，確已邁進於民族生存史上一個最偉大的時代。以這十年來的各種建設成績來說，在政治上政府以堅毅不拔的決心，掃除軍閥割據，鞏固中央威信，完成國內的統一；在經濟上，統一幣制，取消苛雜，奮力建設，救濟農村，謀民生的改善；在文化上，一方面推進科學運動，迎頭趕上，西洋的物質文明，一方面恢復固有文化，以增加民族的自信力。這十年來所成就的事業，較之 總理遺教與中國國民黨所規定的建國進程，自然還祇是正在開始的階段。然而這一個建設的工作，已經是由很大的犧牲纓換得來的。

這一種繁重艱難的建國工程，在統一完成以後，如果從此有一個和平的環境，則三民主義國家的建設，在中國國民黨的擘劃經營之下，必能順刊的完成。但是日本帝國主義深恐中國復興大業的成功；於是百般阻撓，威脅勢迫，牽着深入國民政府深知建國事業之不能中斷，和平環境不能輕易犧牲，故自「九一八」以來，雖備受橫逆，仍願以最大的忍耐，企望和平環境不被破壞，建國工作可以順利進行。政府六年來的這種在忍耐所做的建國禦侮的準備工作，很遭受一部人的譏蔑與譏誚，這些不負責任，或別有企圖而向政府所發的譏蔑與攻擊，至去年「七七」蘆溝橋事變發生後，才使國人明白政府當局的苦心與惡意妄誣者的用意。

在抗戰發生之後，又有些人主張，現在既從事抗戰，就應該集全力來應戰，不必再繼續做建國的工作，並主張建國工作應該抗戰勝利之後再做，這種見解的錯誤，中國國民黨臨時代表大會宣言已經加以嚴重糾正。宣言中說：

「蓋建國大業，以三民主義爲最高指導原理，外交方針皆由此出發，從外交言之，致中國於自由平等，從內政言之，求所以致中國於自由平等之道，故其精神實爲一貫，吾人本此精神，以從事抗戰，同時本此精神，以從事建國。蓋吾人此次抗戰，固在救亡，尤在使建國大業，不致中斷。且建國大業，必非待抗戰勝利之後從行開始，乃在抗戰之中，爲不斷的進行，吾人必須於抗戰之中集全國之人力物力，以同赴一的深植建國之基礎，然後抗戰勝利之日，即建國大業告成之日，亦即中國自由平等之日也」。

我們既明白一面抗戰一面建國的意義，同時知道這次反抗日本帝國主義的戰爭，在政治上是爲的防止外力的侵入，保護國家民族的生存與安全，以盡政府最主要的本職；而於戰爭的過程中，應充分健全政治的力量，以增厚抗戰的力量，所以中國國民黨臨時代表大會所制定的抗戰建國綱領中，關於政治一項，對於抗戰與建國工作，兼籌並顧，同時並進。

爲團結全國力量，與集中全國之思慮與識見，以便國策的推行，有國民參政會的組織；爲完成政治建設的基礎，並爲憲法實施的準備，應實行以縣爲單位，改善并健全民衆的自衛組織，與加速完成地方自治的條件，如增加行政效率，適合戰時需要，有各級政治機構的改善；爲增加政務人員工作效能，有整飭綱紀與嚴懲貪污的厲行。

以上在抗戰建國綱領中關於政治一項所規定的要目，實即是第二期國民革命中具體政策的一部門，我們一方面固然要知道這個綱領是抗戰期中舉行上下所該一致舉行的目標，應該表示誠摯熱烈的擁護；另一方面我們要知道這個綱領，是遵照三民主義的原則，參照第一期國民革命的經驗，以及根據當前的國情敵情而決定的，所以我們對於這個綱領的研究，應該依據總理遺教，同時並參證這次的臨時代表大會宣言及其他決定案，才能夠解釋它的正確的意義。

(二) 抗戰中政治基礎的建設

抗戰建國綱領政治篇第一章

董蒙聖

- 一 抗戰與建國同時並行
- 二 縣政之推進
- 三 民衆自衛之組織與訓練
- 四 完成地方自治之條件
- 五 憲法實施之準備

一 抗戰與建國同時並行

中國國民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它開頭就說：「中國現正從事於四千餘年歷史上曾未有的民族抗戰。此抗戰之目的，在於抵禦日本帝國主義之侵略，以救國家民族於垂亡。同時於抗戰之中，加緊工作，以完成建國之任務，」這一個抗戰與建國同時並行的指出，在我們民族遭逢這次空前危難與偉大的時代，實在有非常重大的意義的。

第一，就抗戰本身來說，這一次的中日戰爭並不是同歐戰時期各國交戰的性質一樣的。歐戰的爆發，主要的原因是由於各交戰國的爭奪市場與殖民地；而這一次的中日戰爭，在日本方面是要吞滅中國以建立它的世界霸權的基礎，在中國方面是反抗日本帝國主義侵略的鬥爭，是為國家民族爭取生存與獨立的鬥爭；同時也是為維護國際和平與保護國際信義而鬥爭。

第二，這一次戰爭的發動，中國因為正在建國開始的途中，實在是完全不得已而起的抗戰。中國

政府與人民極願循和平之道爭取國家自由獨立之地位，可是日本帝國主義不容許中國有在和平循環中建國的機會，它以數十年的處心積慮，舉大規模的軍事進攻，想一舉而滅亡中國。中國政府與人民遭遇到這個國家民族最後關頭，不得不以絕大的決心與勇氣，來與日本帝國主義作生死存亡的搏鬥。所以，中國認為這次抗戰，實為建國事業中之主要的基本事業。因為這一個時代中國人民所共同努力的唯一目標，是要建立一個獨立自由的中國，一切阻撓這個唯一目標的障礙，必須用最大的決心加以掃除。

第三，這一次的對日抗戰，既是建國工作中必經的一個過程，因此，抗戰與建國必須同時並進，臨時代大會宣言中關於這一意義有極詳盡的發揮，宣言中有這段說：「世人於此有所謂未察，以為建國大業，必有俟於抗戰勝利之後，此不惟浪費中國之時間與精力，且不明抗戰與建國之關係，蓋非抗戰，則民族之生存獨立，且不可保，自無以遂建國大業進行；而非建國，則自力不能充實，將何以捍禦外侮，以求得最後勝利。吾人誠能究心三民主義之最高指導原理，則知抗戰建國二者之相資相輔，以相底於成，有必然者。」

抗戰與建國同時並行的意義，不僅在宣言中說得很詳盡，同時在抗戰建國綱領中對於當前各重大問題均有具體的規定。這篇論文想指出在抗戰中，如何建設政治的基礎，以求民力的發展，與民權的增進；也就是說一方面求其充實抗戰的力量，一方面建立政治的基礎，以促成民權主義的實現。

二 縣政之推進

什麼叫做民權？總理在民權主義中說：「以人民管理政事便叫做民權」；又在「中華民國建設之基礎」一文中說：「權在於官，不在於民，民則為官；治權於民，民在於官，則為民治」。如何實行民治呢？總理定實行的方略四種：（一）分縣自治（二）全民政治（三）五權分立，（四）國民大會。前兩種是由人民直接行於縣治的，就是直接民權。後兩種人民代表行使於中央政府約，就是間接民權。後兩

種是人民代表行使於中央政府的，就是間接民權。

我們知道民權主義的精意，就在於間接民權之外，人民同時可行使直接民權。而且這些直接民權的行使，並不是空洞無據的。總理說：「綜上四者，實行民治必由之道，而其實行之次第，則莫先於分縣自治；蓋無分縣自治，則人民無所憑藉，所謂全民政治必無由實現，無全民自治，則雖有五權分立，國民大會，亦末由舉主權在民之實也。」

總理手訂的建國大綱，一共有二十五條，自第八條到第十八條，都是關於地方自治方面的計劃，在總理手訂的「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中，並明定實行地方自治必然的程序。而總理所以如此注重地方自治，並以縣為地方自治的範圍，是因為地方自治是人民真正管理政事，也即行使直接民權的憑藉，而中國的縣區是具有歷史上地理上以及行政上最便利實行自治的區域。

在理論上說，自治區域的劃分最好能够根據歷史的，地理的和行政便利的三個標準，從歷史上看，如果地方自治的區域劃分，不顧到地方的特別習慣，風俗和信仰等等歷史演進的條件，那這個地方的人民便不易發生共同的情感；從地理上看，如果不顧到地方的自然現狀，山川阻隔和生活狀況，便直接影響於自治本身的進展；從行政區域上看，如果不顧到面積的大小，區域的整齊劃一，便不利於國家的監督和政令的推行。

中國的縣，可以說大部分合於以上三個標準，所以總理即確定縣為地方自治的單位。自民國十六年，國民政府建都南京以後，就根據總理遺教，推行地方自治，先後頒布的法規有：（一）縣組織法，（二）縣組織法施行法，（三）區自治施行法（四）鄉鎮自治施行法，（五）縣參議會組織法（六）縣參議員選舉法，（七）市組織法，（八）市參議會組織法，（九）市參議員選舉法，（十）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法及罷免法，去年五月公布的，中華民國憲法草案，第一〇三條規定縣為地方自治之單位。

因爲這幾年來建國程序上說，還是在訓政時期，所以已做的自治工作也還限於派員到各縣協助人民籌備自治，我們既然知道地方自治是建設民權的基礎，縣是地方自治單位，我們必須在抗戰期中推進縣政，使自治的工作，不以抗戰而中斷，並由此而奠定政治建設的基礎。

三 民衆自衛之組織與訓練

抵禦侵侮，維持治安，這是地方自治的要政之一，建國大綱第八條規定：「……全縣警衛辦理妥善，……始成爲一完全自治之縣」。在此抗戰期間，人民自衛的組織與訓練尤爲當前的急務。

對於人民的自衛組織，中國自古以來就有了保甲制度，北伐成功後，中央黨部會規定保甲運動爲七項運動之一。民國二十一年八月，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將三省非匪區的地方，一律編組保甲，於是保甲制度重行確立。

在此次臨時代表大會通過的「爲達成長期抗戰之目的必須一致努力推行兵役制度案」中間，第一個辦法就是要統一及健全縣以下區鄉（鎮）保甲組織。原文說。

「我國各省縣以下之組織系統，依內政部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所列『各省市縣以下之組織系統，』有所謂區、署、聯、保、閭鄰、者，有所謂區、鄉、村、街、及牌甲者，……至爲紛歧。現爲推行兵役，及政治施政便利起見，縣市以下行政組織系統亟宜統一調整，一律改爲區、鄉、（鎮）保、甲四級制，此外關於健全辦法，如區、鄉、（鎮）保甲長之限定，任期之延長，經費之充實，亦均須確實規定，俾能負責從公，以免敷衍誤事。」

有了這個決議案之後，保甲制已成爲全國一致的自治制度，也就是人民自衛的基本組織。保甲制在自治制度上的關係，就以人民自衛這一點來說，保甲的組織，內可以安定國內的秩序，外有助於國防，因此在抗戰期間，爲充實國力，固須推行健全保甲，爲奠定政治的基礎，尤應積極推進並加強其能力，

可以在抗戰中完成地方自治的個一重要條件。

在形式上說，各地方的保甲大概都已經組織了的，可是單有組織並不能盡自衛的職責，必須加以嚴格的訓練，才有保衛國家與地方的能力。

以前的壯丁訓練，完全偏重於軍事技能的灌輸，在這個民族戰爭時代，培養人民具有民族意識與國家觀念的政治訓練，更有必要，關於政治訓練的課程，軍事委員會令南島行營規定（一）中國國民黨義及政綱，（二）新生活運動綱要，（三）自衛自治法令，（四）改良農產品之常識技能，及復興農村經濟之事項水火消防，防空防毒等技能，（五）築路修橋等常識，目前為適應戰時環境，關於抗戰意義，國際知識，日寇暴行等等自應特別注重。

要健全人民的自衛組織與訓練，沒有確定的經費是不易有成效的，所以我們要切實運用保甲的力量，政府對於以上所說的那個臨時代表大會的決議案，必須切實履行才是。

四 完成地方自治之條件

建國大綱第八條規定「在訓政時期，政府當派會經訓練考試合格之人員，到各縣協助人民籌備自治，其程度以全縣人口調查清楚，全縣土地測量完竣，各縣警衛辦理妥善，四境縱橫之道路修築成功，而其人民曾受四權使用之訓練，而完畢其國民之義務，誓行革命之主義者，得選舉縣官以執行一縣之政事，得選舉議員以議立一縣之法律，始成爲一完全自治之縣。」

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中間，以試辦下列六事爲地方自治開始工作，以達到實行民權民生兩主義的目的。六事的次序，（一）清戶口，（二）立機關，（三）定地價，（四）修道路，（五）墾荒地，（六）設學校。

民國十八年國民政府內政部，爲要在訓政時期完成縣自治，會擬定一個縣自治實施方案，分年進行程序表，並經中央第二〇七次政治會議通過，由國民政府行政院飭遵，在六年以內，按照自治工作的

緩急輕重，以定實施的次第。這個計劃，以格於環境，並未期完成。（其後中央似曾另訂有一個推進自治工作方案，因身邊沒有參考資料，不能舉錄。）

地方自治工作，雖然有十年推行的歷史，可是重要的條件並未完備，除警衛的辦理已於上節論到外，其他工作，有的與抗戰關係較切，如調查人口，修築道路，開墾荒地，救濟事業等等，有的與抗戰關係較為間接，如清丈土地，開辦學校，選舉縣官等等與抗戰關係較切的事業，自然應加緊工作，以充實禦的力量，其與抗戰關係比較間接的工作，也應該在法令上計劃上妥為籌措，并加以次第推行，以鞏固抗戰中之政治的社會的基礎。

在從速完成地方自治的條件工作之下，更有一點可以注意的，地方自治的單位在縣，而地方自治的事業實即在全國各縣的鄉村。負保衛地方與國家的民衆，十九是鄉村的農民，道路的修築，也就是縱橫四境的鄉村；荒地的開墾，更在遠離都市的鄉野。去年十二月蔣委員長告全國國民書中說：

「中國持久抗戰，其最後決勝之中心，不但不在南京，抑且不在各大都市，而實寄於全國之鄉村，與廣大強固之民心。」

有人以為今天正是全力抗戰的時候，談地方自治是迂腐之見。這不但不明白國民黨的建國政策，並且不明瞭抗戰的真正力量的中心。地方自治的完成，不僅是奠定了政治建設的基礎，同時也是增強了抗戰的國力。臨時代表大會對於政治報告的決議案中有一段說：

「抗戰期間須集中全國之人力物力與財力，以應國家非常之需要，為達此目的，必須全國能集中民意，齊一步伐，在地方能自治自衛，秩序不紊，……而一方面更應以軍事部勒之精神，引導民衆，就管教養衛四項為實際之練習，而加以訓練，俾地方自治之條件，得以加速完成，如此始能植憲政之不基，亦以增厚國家之力量。」

這都是依據三民主義暨總理遺教，為抗戰與建國工作同時並進的一貫說明。明白了這一點根本精神，就不至於忽視抗戰中加速完成地方自治條件的這一個重要政策。

五 憲法實施之準備

國民黨攝政的目的，是要由訓政時期而入憲政時期，以保革命的成功，完成中華民國的建設，其大公為國的用心，早已昭告天下。在軍政時期，念念不忘的是國內障礙掃除之後如何取得國家獨立自由的地位，如何訓練民衆自治的能力，如何建立革命的政治制度，如何建設民生主義的經濟基礎等等工作。在訓政時期，念念不忘的，是制定憲法，以謀憲政的開始。

臨時代表大會宣言對於實施憲法這一點，曾經說到，「戰時既起，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所議決關於國民大會之召集，憲法之制定頒布，不得已而延期」。然而這個因戰事而延期的憲法，在抗戰期中仍應時時作實施的準備，以達完成建國的目的。

所謂憲政時期的開始，也就是民主政治的實現。建國大綱第二十四條說「憲法頒布之後，中央統治權則歸於國民大會行使之；即國民大會對於中央政府官員有選舉權，罷免權；對於中央法律有創制權，有複決權。」我們知道，三民主義的民主政治，與一般資本主義社會所表現的民主政治固不相同，就是同其他社會主義所表現的民主政治也不一樣。在三民主義的民主政治中間，最重要的特點，在人民與政府方面有「權」與「能」的區別；在中央與地方間，有集權的中央，有均權的地方與自治的縣區。

在抗戰期間，一方面完成地方自治的條件，繼續訓練人民行使政權的能力，建立政治的社會的基礎。一方面加強鞏固中央的力量，澈底清除一切部落割據的現象，以樹立民主政治的根基。

為要使得抗戰終結之後，即行實施憲法，所以我們在抗戰之中，舉國應一致要加強統一的力量，從速完成地方自治的條件，以為實施憲法的準備，樹立民主政治的良好根基。

第六章 民衆運動

(一) 抗戰建國的民運綱領

潘公展

- 一 就組織方面說
- 二 就動員方面說
- 三 就訓練方面說

抗戰建國是一件事，不是兩件事。在今日的情況之下，唯有堅決持久的抗戰，才可以完成建國的任務；亦唯有艱難困苦的建國，才可以保證抗戰的勝利。試更進一步以推究抗戰將憑什麼可以必勝，建國將憑什麼可以必成，我敢直接了當的說，只憑我們全國民衆的力量，簡言之，就是憑藉國力，也就是憑藉民力。如果我國長此以往，依然是一個不能充分發揮民力的國家，就是一個民力薄弱的國家，要達到抗戰建國的目的必定很難。故求抗戰建國的勝利和成功，其因素固多，而儘量發揮全國的民力實爲最重要的條件。發揮全國的民力，要用什麼方法呢？就是通常所謂的「民衆運動」。

抗戰以來，注意民衆運動的人當然很多，要求政府放任民衆運動的人也如雨後春筍。但爲抗戰建國而從事民衆運動的人們究竟應該要抱定什麼方針去努力，使用什麼技術去進行呢？則仁者見仁，智者見智，議論紛紜，莫衷一是。自從中國國民黨臨全大會通過了抗戰建國綱領三十二條，其中有關於民運者

四條以後，我們纔可說有了一個抗戰建國期間民運的指針。今後我們不想發動民衆，統一意志，集中力量則已，不然，就得地無分區域，人無分黨派。從事民運工作的同志們都該切切實實的照着這四條綱領努力去幹，而不容再別出心裁，各有主張，使民力非但不能統一集中的發揮出來，反而自己用來互相磨擦以至於抵消。

按照抗戰建國的民運綱領，我們應該怎樣幹呢？就我個人管窺所及有下列數點：

甲 就組織方面說

(一) 從速整理修訂各種民衆職業團體的組織法規，俾適合於當前抗戰的需要，尤其是要恢復各種職業團體的立體的組織制度，使團體以內實行民主集權制，得以盡量約束每一個團體以內的分子，不令有個人的自由行動、而同時每一個分子對於他所屬的團體也可以充分貢獻他的意思和能力。必須如此，則各種民衆團體的組織固可嚴密，而行動亦可靈活，由上而下，如身之使臂，臂之使指，對於加強抗戰的力量，自然有合拍的成效可期。

(二) 鼓勵戰時的民衆組織，用工作的性質來區分，使每一種組織所舉辦的工作，都爲戰時所必需的工作，而可與軍事相合拍。例如宣傳工作，徵募工作，勞役工作，慰勞工作，救護工作，救濟工作，防護工作，特務工作，……舉不勝舉，凡願從事這些工作的團體，黨政機關就得作詳密的調查，審慎的指導，使空無所有者歸於淘汰，而實事求是者則儘可能的予以扶助，使能加速的發展，增強其效能。

(三) 切實推行保甲制度，並與國民軍訓相聯繫，保甲制度在有些地方或許辦理未盡完善，但與制度本身無關，無論如何，它是一種具有歷史的嚴密組織，如果推行得其人，必可與職業團體和其他戰時組織密切的配合起來，發揮其效能，至於國民軍訓，不但使民衆受軍事技術的訓練，並且可以啓發他們的愛國思想，促成他們的團結精神，故爲抗戰而組織民衆團體，如果注意到受過國民軍訓的分子，理應

格外可以堅固他們的團結。

(四) 明定一切保障民衆團體活動的法令，而許各民衆團體於三民主義最高原則之下及法令範圍之內有充分之自由。爲什麼要保障言論，出版，集會，結社的自由呢？因(一)可以藉此啓發人民的愛國觀念，同時訓練他們在團體內如何實行合法的救國運動。(二)可以藉此把互有出入的意見，交換溝通，而獲得比較的正確的抗戰理論與行動。但何以保障自由又要有兩種限制呢？第一，因爲三民主義已經成爲全國一致所公認之建國最高原則，不僅是國民黨一黨所信仰的主義而已，故違反三民主義者，即違反抗戰建國的基本精神，將無異於漢奸。第二，因爲在抗戰建國的過程中，我們祇有擁護唯一的政府——國民政府，故國民政府及其附屬機關的法令自然應爲一般國民行爲的準則，跨越了這個法令的範圍，那就無異爲背叛政府，當然也可以認爲漢奸。故民衆團體的自由可以保障，而漢奸則萬萬不能讓他們享有自由。

乙 就動員方面說

(一) 頒訂民運工作計劃使各種民衆團體，在黨政機關領導之下，真能吸收廣大的羣衆，取得社會的同情，切實做到「有錢者出錢，有力者出力」這兩句合乎至理的名言。如果一個團體勉強組織了，成立了，就與會員分子間無形疏隔，則「民衆」依然不能團結，「團體」不過徒掛招牌，所謂「民力」，何能發揮？故必須一方面有妥善的工作計劃，按部就班去幹，一方面黨政機關又能公正廉明的定出辦法來，真能使得每一地區有錢出錢，有力出力，不使無錢者出錢，有力者不出力，則民衆自樂爲政府用，而動員乃能收到實效。

(二) 救濟戰區難民及失業民衆。須知這些難民及失業的民衆都是國家的人力，我既然要動員一切人力，就不能忽視這些人民的固有力量，而況這些難民，乃爲國家而遭難，遭了難又不肯在敵人鐵蹄

之下，做順民討生活，國家又何忍坐視而不救？故以前或許有人認為救濟難民救濟失業不過是慈善家的事。而在目前我們應千萬認清這是政府和從事民運工作的同志們所應辦的事。不論收容疏散，或移民墾荒，從事工業生產，或從事戰時工役或兵役，只要可以達到積極救濟的目的，我們都應該加緊努力以求其實現的。

(三) 肅清反動和懲治漢奸，也是動員方面所必須要做到的事。因為反動和漢奸都是國家民族的叛賊，他們的行為不但不能增加我們抗戰建國的力量，而且是以削弱我們的力量為目的。故一方面既然要動員我們所有的人力，在他方面就得排除動員人力的障礙，或打擊那減削人力的蠹賊。於是肅清反動和懲治漢奸就成爲抗戰建國期間必須切實做到的工作。

丙 就訓練方面說

我以為民運工作技術的訓練固然重要，甚至有由中央立定計劃，統一訓練民運工作人員的必要，關於民運的訓練最重要的當莫過於民衆的「政治教育」，就是灌輸民衆政治常識的教育，或可簡稱爲的「公民教育」。不然，就無以達到綱領中所說「加強民衆之國家意識」的目的。前幾天，我看見「國魂」某旬刊上周尙同志寫的「民運要以民教入手」一篇短文，大有「實獲我心」的快感，可惜現在高唱開放民運的人們很少注意到這一點。須知民衆運動要民衆自發的運動才有價值，而民衆之所以能自覺的發生某種有政治意義的運動，必其先有充分的某種政治常識。故沒有現代政治常識即沒有現代公民常識的民衆。我可以斷言其決沒有自發的民衆運動，這些被動式的民衆運動，它的效力是很有限制的。唯其如此，我們如果希望我國今後有真正偉大的民衆運動，例如德國日耳曼人對於爾薩區域投票的情形一般，就非埋頭苦幹，加速培養民衆的政治常識不爲功，假使一個農夫或工人，連什麼叫做國家？什麼叫做民族？爲什麼要愛國？爲什麼要投票？爲什麼要過問地方事務？……等等這些至粗極淺的常識還不明白，我們怎

麼可以奢望他們大家心悅誠服的來出錢出力抗戰建國呢？因此之故，抹煞了民衆教育來侈談民衆運動，大半是掛羊頭賣狗肉的民衆運動，其結果是從事於民運的「搨客」們或許得利，而「民衆」本身將依然不知「運動」之爲何物。

假定今後的黨部和政府，能確發揮卓越的眼光，使用決斷的毅力，動員全國的智識份子（黨員尤應以身作則去服務），根據着普遍劃一的公民教本（注意！是教本而非課本，乃以供給教者施教，而不是強迫受教者去識字讀書），同時在全國各城市鄉鎮實行廣大的宣講，如更能輔以廣播，電影等等新工具，自然尤好，我敢信在極短的兩年以內，至少當有五千萬元以上的國民粗粗了解現代公民是怎樣做的，換言之，至少當有五千萬元以上的國民可以有做現代國家公民的資格。如果到了這步境界，我國的民衆運動一定有一番新氣象，而我國的民力也一定有強於現在十倍百倍的發揮。

民力的加強，就是國力的增進，抗戰又何患其不勝？建國更何患其不成？反之，假使一定要批評民衆教育爲迂腐遲緩，而跨譁民衆運動爲有如變戲法式的捷徑，則請恕我的鬚直，我敢說就算運動一百年，我們的中國民衆將來還是古代專制國的民衆而不能變爲現代民主國家的公民！試問將何以達到「全民抗戰」的目的？更將何以完成「全民政治」的新中國的建設。

（民意周刊第二十五期）

（二）怎樣體認力行民運綱領

匡文炳

一 動員全國民衆，爭取民族生存

二 言論出版集會結社之保障

三 救濟戰區難民加強抗戰力量

四 加強民衆之國家意識

抗戰建國綱領實爲本黨主義政策全體同志的思慮與本黨領導的空前民族抗戰行動的總匯，內容經緯萬端，三十二條中，無一條不是抗戰建國的至當原則。關於民運方面，有二十五至二十八四條，雖則條文是那樣的簡少，但於民運的幾個最基本的原則，已充分概括的昭示出來，今後只要確守四這個原則修正各種實施的辦法努力施行，則全國的民運當能如我們所祈求的蓬勃，發動雄厚切當的力量，給予抗戰以至高的輔助，唯其是條文簡少，含義高深，我們實有對它特別體認的必要。

一 發動全國民衆，組織農工商學各職業團體，改善而充實之，使有錢者出錢，有力者出力，爲爭取民族生存之抗戰而動員。

本黨對於民運的重視和推動，無論從總理遺教領袖的言論以及黨的法令中都可以隨時看到，事實上這十年來本黨與全國惡勢力所苦鬥所得的空前團結統一，自亦得力于平日的民運，但抗戰以來，因爲這「外求獨立」的革命，需要更大的力量擔荷，於是對於民運的需求，也就顯得更爲迫切。某些偏見最深的人，總說要開放民運，不要提防民衆活動，其實本黨何曾是這樣，只是本黨是在朝黨，十年來緣于國勢民情的需要，所致力的是積極的建設民運，力斥消極的破壞的口頭，煽動奪取的所謂民運。農工商學各職業團體，固均早已具有相當的規模，現在我們所應致力的是改善和充實，以武漢而論，有許多具有全國性的團體，考其實際，却只顧及到武漢一隅，而其工作也多在開會，遊行，標語上打着團團轉，這於抗戰究有多少裨益？要求其改善和充實，無論是那一種團體，必要接受本黨的領導，強化縱的組織，由上及下，使能層層節制，以促成每個團體的全國統一，在工作上光要求在自己的崗位上盡其

最大的努力，總裁叫我們把每日的工作時間延長到十小時，每個人都應實在的做到。我們反對藉組織團體，以栽培任何私人或任何黨派的勢力，更反對煽動，舖張，和掠奪。怎樣使有錢者出錢，出錢者政府應有褒獎，這次胡文虎又慨捐二百萬，即應予以特殊的表彰，民族存亡，既以聞不容髮，有錢而不出錢的政府亦可予以相當的懲罰。有力的出力則多半是仰賴於忠順的民衆，在事實上早已相當做到，并不如何困難。

二 在抗戰期間，於不違反三民主義的最高原則及法令範圍內，對於言論出版集會結社，當予以合法的充分保障

事實上抗戰以來，本黨對於黨外的言論結社各點，早已授予最大的寬弛，而某些人却還是咬緊牙根說對於某某主義的宣傳和信仰一刻不能放棄，這不僅違悖了以前的諾言，而且牴觸三民主義，又如專門翻印頌揚某路軍的小冊，以挑撥軍事上的聯繫和指揮，在刊物報章的言論上更肆談改善民生，開放民運，實現民主，以挑撥人民與政府的感情，這些實都違逸原則與法令以外，而且還有極不必要的政策路線，有極侮辱本黨的怪講義在流行，寬恕的本黨也未予以不堪的制裁。什麼是三民主義的最高原則，在這抗戰期間，只有一個政府一個領袖一個主義。什麼是大家應遵守的法令，是國民會議所制定頒佈的約法，是這次的抗戰建國綱領，是現行的一切的政府法令。這最高原則和許多法令，無論是集團或個人，都應悉心加以研究，誠意的絕對遵守，在這次大會的宣言裏也有剴切的說明：「革命期間，則政治之統一，較政治之自由爲急，……當此之際，在議會及在社會間雖然各殊之政黨，亦必相約爲政治之休戰，……政治對於人民之自由，必加以尊重，同時亦必加以約束，……庶幾自由與統一，乃能兼顧，……值此非常時期，政府自不能不有緊急處分之權，俾臨危處變，有所應付」這段文字無論何人，均應加以深切之瞭解，在抗戰中，絕對是「軍事爲首，國家最高，」凡是存心違反三民主義的最高原則和逸出法

令範圍的，政府仍不能稍予姑息，而必予以應得的處置。

三 救濟戰區難民及失業民衆，施以組織及訓練，以加強抗戰力量。

翻開宣言一看，對於這點，也有極誠懇的提示：「在全民抗戰中，全國人民竭其所能，以從事于克敵制勝，不辭勞苦，不避危險，……生產份子通力合作，以其血汗所得，供抗戰之用，紓國家之難，農夫工人，尤爲勞瘁，對於此等勞苦之民衆，政府必當盡其力量，加以愛護。……難民之振卹，失業者之扶助……務必切實推進，俾臻完善，」事實上，政府也確已致其最大的努力，如各地難民的收容，處置，難童的搶救，救濟組織之成立及工作之緊張，此次台兒莊大捷，政院特調曹仲植攜款十萬元前往振卹戰區難民，都是由心愛進到力愛的表現，爾後我們自然更希望政府擴大此種工作。但在難民及失業者方面，也得時時不忘政府的苦衷，或有不週之處，必予以諒解，而任何集團組織，更不要向難民失業者施其不必要的反宣傳和利用。關於組織和訓練上，我們主張絕對接受政府的決策，在組織上要求其統一化，訓練上要求其軍事化生產化，爲着大家有出路，爲着不流浪在幾個都市裏，我們希望政府舉辦移民墾荒，西南各省，大都是荒地遍野，地利未盡，正可把大批難民和失業者，作有計劃的遷往開拓，在消極方面可收救濟防亂的宏效，積極方面由墾荒所得對於國家的各種物質貢獻，才真是「加強抗戰力量」。

四 加強民衆之國家意識，使能輔助政府肅清反動，對於漢奸嚴行懲辦，並依法沒收其財產。

中國人只有家族觀念，沒有國家意識，總理早已昭示我們，爲什麼這樣，實在是受了封建社會宗法勢力的遺毒，在封建社會裏，卽世界其他的國家，亦莫不如此，民與國根本沒有聯繫，一個人除了家族觀念外，就只有朋友關係，要加強民衆的國家意識，一半是要靠國家的法制予以改進，使人民與國家處處發生不可分解的關係，一半要及時加強民衆的組織訓練和宣傳，現在的民衆對於敵寇的仇恨，已極普

遍，最要緊的是應如何去把這仇恨變成擊敵的力量，那就舍組織訓練莫辦，如能在這方面收得宏效，人民會自然隨時隨地幫助政府，再不會流向反動的歧途。對於懲辦漢奸，我們也認為先要從組訓工作上求漢奸之不產生，退却時要堅壁清野，尤其應使在當地素著聲望的份子隨軍後撤，免被敵人挾持號召。從消極方面講，自然凡當漢奸的，格殺勿論，我們並且希望施行連坐法，「亂世用重典」在此民族國家的緊急關頭，只有「國家最高」「民族第一」，絕不能稍存姑息。至沒收漢奸的財產，更是法理所應施行，最好把這筆財產的收入，移卸陣亡官兵的家屬或舉辦遺族學校或充作救濟難民和失業者的經費。

綜上所觀，我們因已瞭然抗戰建國中民運的深義，為要強化民運，必須統一組織統制策動，其理論應以三民主義為唯一根據，忠實的估計客觀的現實，依照政府的規劃，積極的推進，則當能劃出一個新的時代，給予抗戰建國以至高的輔佐，任何集團或個人都不應逸出法軌以分化或煽動為手段，遂其黨派的私利。上項綱領，政府當已派定專員從事研究改進推行的辦法，作者特本「愚者一得」之義，稍予闡揚，參考上或亦不略無補助耳。

（前途六卷十二，十三期合刊）

第七章 教育

（一）抗戰與教育

黃香山

- 一 培元的教育
- 二 應變的任務

教育。在平時是立國的根本，在戰時，更是護國的大業。它是直接或間接地培養國力（包括人、財、物力，和財力。）和發揚國力的基本工具。它只有在戰時而益顯示其地位之重要，決不會因在戰時而減少其存在之價值的。我們現在既已一切為應付抗戰而努力，那末教育也自然要為應付抗戰而更努力起來。不過我之所謂戰時教育，與一般輿論，微有不同。我的意思，它在戰時應該包含有雙重的任務，即特別要指出教育在戰時，應更加求其內容之充實，健全，與開展，並盡量設法適應其戰時之特殊需要，而益加重其職分。不能因了抗戰之故，而即輕率的否定了正常教育的本質，而以所謂戰時教育替代了正常教育；或只要從事於戰時教育的特殊任務，而即鄙視了或廢棄了正常教育固有的功能，這一意義，我們從歷史上的最後一課的故事裏，定能體會得出。所以有一些人當被敵人砲火驚醒起來的時候，便亂嚷着「青年們走出課堂」。固然不免唐突一點；而又有的一些人，僅僅看到教育在戰時的特殊任務的一方面，即起而主張「停辦學校」。也是我們所不能同意的。

那末，抗戰時期的教育，究竟該怎麼好呢？

一 培元的教育

我的意見，認為要從培元的與應變的兩個方面着眼，雙管齊下兼籌并顧。關於培元的方面，我主張要加倍努力法維護並發展正常的教育，關於應變的方面，我主張要迅速的加增戰時的特殊教育工作。現在且分開來講一講。

甚麼是培元的教育呢？在形式上和實質上說，凡原有正常系統上的小學教育，中等教育，和高等教育等各級教育機關，都仍應繼續存在。並須格外認真去求量的擴充與質的改進，以加緊完成全國的義務教育，充實起初級的青年幹部，與培植起高等的學術人材。這種比較安全的省份裏，固然要這樣做法，就是那些淪為戰區或接近戰區的教育機關，已經遭受到敵人的蹂躪，或感受到種種威脅，而無法或不便

繼續施教者，亦應遷緊作有計劃的遷移，或聯合遷移。——遷移時，務將設備中比較精華的部份，都設法擇要攜出。隨時集合生徒，繼續舉辦。因為我們如儘可能的為國家多培植一個青年，即多為國家保有一分元氣。

我們知道現代的戰爭，無異是一種教育程度的戰爭。請看世界上那一個國度，不是以教育為其富國強兵之具？那一個國度的國力不是由教育發展而來，據說德國的士兵，至少都會受過九年的基本教育；我們的敵人——日本，也在極力模仿德國，而加緊提高其士兵的教育水準。它們對於士兵的教育程度，都看得這般重要，則從事於其他業事的人，當更可想而知，再進一層說，一個國家的國防的經濟的文化建設，及其社會的組織等，那一樣不靠高深的學問做基礎，那一樣不拿科學的研究來致勝？更那一樣不需要着專家來設計來指導？——說也慚愧，直至現在為止，我們的這些專家有幾多？不惟這一類建設專家，除文化的部份而外，為數極少，必得要去請教洋顧問，就是求能做這些洋顧問的助手的，也很少。這是何等現象！現在我們所一致要求的，是支持長期抗戰，支持長期抗戰，則必需有健全的人；我們又一致的要求着從抗戰中建立起建國的礎石，則建國礎石之建立，又必需要有健全的人才。這些健全的人和健全的人才，既都成為抗戰和建國的急切需要，我們又怎麼還能不要這「為國培元」的教育！這是一方面。再說一個青年，它果能看清楚了這些道理，我相信它必能立刻拿出它那要求直接參加抗戰的熱忱，耐下急性，來專心一志的讀書。因為它當真能在學術上求得一番深造，獲得了一種相當的成就，並對社會有了很顯著的貢獻時，那它不管是做一個科學家，一個工程師，或一個手藝者，它都將不失為一個光榮的民族戰士，一個對民族有功勳的英雄。這又是一方面。正因為這樣，故為國培元為青年士子造前途的各級教育機關，愈在戰時，愈是萬萬不能停辦的。停辦了，就不管加速了亡國！

可是，這一些教育機關的內容，是有更求充實與更加新的必要的，它的編制，應該包含並專注到

(一)國防的。(二)科學的。(三)生產的。和(四)軍訓的四個方面。把一切課程都歸納到這四個方面，在各級教育機關程度深淺之不同，而為之斟酌配合，集中教訓，當然，這是一個有關課程改革的大問題，還希望國內許多專家來共同作縝密的研究；不能在這裏有所敘述。但其要旨，則不外乎是。至於中等以上學校的學生救國運動，自然也不可因些廢食，把他們的機會剝奪掉；這仍舊是可於課外的時間和例假日中去行動的。

二 應變的任務

再問甚麼是應變的任務呢？這自然是指由戰時的幾個特殊事實中所產生出來的幾項特殊教育工作而言。第一，難民應該怎樣去教育？做了難民而逃出了戰區，這是它們不願作敵人順民的表示；它們經過了千辛萬苦，跳出火坑，誰都在熱切的要求去參加救亡的工作，誰都在刻刻不忘重返故鄉去。然而現在却被集攏在一個收容所裏，軀殼雖不致於餓死，但精神可太無出路了！又他們的孩子，也都未嘗不是將來的一羣衛國的小戰士，如今可也沒有地方，更沒有錢，送它們去讀書，去受它們應該受的基本教育了。這個缺陷的彌補，不是我們的責任，是誰的責任，此其一。又次，一般民眾如何去喚起？抗戰是要全民一致起來奮勇參加的，是要全民一致起來貢獻其人力物力和財力的。但因我國的教育沒有普及之故，後方還有許多愚昧的同胞們，或者還沒弄清楚為什麼人人要貢獻能力？個個要參加抗戰？和怎樣的貢獻能力？怎樣的參加抗戰？同時，它們對於戰時應有的常識，也缺乏得可憐！這些愚昧的同胞，該怎麼去喚起？該怎麼去啓導？這不是我們的責任，又是誰的責任？此其二。又次，前方的忠勇將士，與為國負傷的傷兵們的慰勞，救護，與政治教育工作等，也都和全體戰士的勇氣的鼓舞，精神的安慰，與抗戰意志的堅定，有着密切的關聯，這也是一種戰時的特殊教育工作。我們也應該負起相當的責任來。此其三，再次，如所有俘虜，應該怎樣去感化？偽軍應該如何去開導？使其觀念變更，倒戈相向？這也

不能不說是教育的特種工作。此其四。這些這些，那一項不直接有關於抗戰前途？那一項不是育教上應有的特殊工作？筆者以為這些特殊工作，該都是抗戰期間社會教育的主要內容。

總之，所謂戰時教育，主要的，在為長期抗戰謀各種戰鬥力之補充而支持之；在為長期抗戰而加速其準備，培厚其基礎，和充實其堅韌耐戰之力，並同時努力建樹起建國的偉業來。決不能舉棋不定更不在乎多託空言，最要緊的，還是在乎我們本身高瞻遠矚的腳踏實地的埋頭去幹。同志們努力吧！

（民力週刊社第一期）

（二）關於教育綱領的一點說明

靜之

一 建國期中的基本教育方針

大家都知道，我國這次的抗戰建國乃是中國有史以來第一次遭遇到的存亡絕續之最嚴重的關頭，所以全體國民的各個門生活樣式在這時候之不得不有一番巨大的改變，可說是當然而且必然的事。如果國民的各個門生活還是停滯於平時的不通不達的狀態中的話，不但沒有人能够保證建國之必成，恐怕也沒有人能够保障抗戰之必勝。特別是教育乃是精神國防的中心堡壘，而我國此次抗戰中優於敵人的最重要的一點乃在我國的民族精神可以被揮出無限的潛力，所以抗戰時期的教育工作之重要，可說是絲毫不在前線機械化戰鬥工作之下。從這種意義說的時候，這次抗戰建國綱領中特別為教育闡出一個部門來指示抗戰建國期中的基本教育方針，可說是適合機宜的一種措置。

一 建國期中的基本教育方針

二 改訂教育制度

如何使戰時教育適合於爭取最後勝利的需要？細說起來雖說是頭緒萬端，但是最關重要而且迫切的却無疑是戰時教程問題。因為現階段的教育工作目標，乃是在鞏固國民的精神國防，而精神國防的兩個基柱乃是國民道德之陶冶和科學知識之增進，所以綱領第二十九條之特別提到這點不是沒有原故的。因為我國此次抗戰建國的目標，並不在於侵城掠地，而在於維護並鞏固全中國和全世界的和平生活，並不在於害他以利己，而在於己立而立人，所以我國今日的道德教育的重心，決不是鼓舞國人之侵略的熱狂，而是樹立國民之仁愛的情操。不過因為現在的時代，乃是一個和平與侵略嚴酷角鬥的時代，也就是善與惡嚴酷角鬥的時代，所以我們今天所需要的仁和愛，決不是婦人之仁，也不是溫柔之愛，我們今天所需要的仁和愛，乃是爲了維護和平而不惜與惡勢力奮鬥到底的仁，乃是爲了救國救世而不惜殺身成仁犧牲到底的愛。而欲養成此種大仁大悲的襟懷，存心不可一時離開誠字，修己不可一時忘記禮義廉恥四字。如果全國從事抗戰教育的同胞們能够從這種觀點來提高國民德道的話，相信我國今後抗戰建國自救世的偉業，一定會從教育得到很大的幫助。同時不但二十世紀的戰爭乃是科學的戰爭，并且二十世紀的建設也必須是科學的建設，無論我國現階段的抗戰工作和建國工作，都不能一時離開自然科學和社會科學的運用，所以戰時教育工作者爲了充分發揮教育的抗戰建國效能起見，除了道德教育之外，還得要充分注意自然科學教育和社會科學教育的理論和實際，還得要竭力破除國民求神拜佛，聽天由命的迷信，還得要竭力養成其科學的頭腦和科學的技能。

二 改訂教育制度

不過因爲現在我國抗戰和建國的工程，都需要人材很急，所以爲要使廣大的同胞在短期內能够獲得精神的訓練和科學的技能起見，單靠平日的學校教育是緩不濟急的。我們如果想使教育能够成爲一個爭取抗戰勝利促進建國成功的有力工具的話，我們不但應該在教程上予以上述的注意，還應該在教育制度

上予以相當的改進。綱領第二十九條之說到改訂教育制度，便是這個意思，教育制度應當改進的方面自然是很多，但是我們除了長期的狹隘範圍的學校教育之外，應該趕快大量施行比較短期的普遍的教育，却無疑是當前一個急待解決的問題。并且因爲全國多數壯丁已經編成了軍隊，所以婦女同胞現在已經不能只顧廚房瑣事，國事不能不問。始大量訓練她們走進社會事業的領域中來。同時因爲現在戰區和農村大量民衆還沒有人切實去動員起來，戰區和農村的無數戰時生產事業還沒有人去切實推動，而一方面許多有爲的青年又正在失學或失業的苦悶中討生活，所以訓練這些青年去負擔起戰區和農村的抗戰建國工作，也是目前極其重要的事。因爲我國此次的抗戰建國工程，乃是一個以科學爲其命脈的艱苦工程，而科學的抗戰工作和建國工作，却沒有一事能夠離開專門技術，所以無論爲了抗戰的勝利或建國的成功起見，訓練大批專門技術人員并予以適當的分配，也是刻不容緩的教育政策之一。在這種意義上，綱領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和第三十二條的指示。都是有着極其重要的現實意義的。

這次抗戰建國綱領中關於教育的條文，雖說只有四條，但是其所包括的範圍却有這樣廣汎，其所包含的意義却有這樣重大。現在我們一方面熱烈希望教育當局能够根據這四條綱領趕快製成具體的計劃，并且把這些計劃不失時機的實行出來，一方面還熱烈希望全國從事教育實際工作的同胞，能够仰體國民黨臨全大會這四條例綱領的意旨，從教育領域展開切實而有助於抗戰建國的工作。

編 後 記

中華民族此次遭遇到這一個歷史上空前的國難，爲了爭取國家民族的自由獨立與生存的權利，全國四萬萬五千萬人民已在最高領袖 蔣委員長領導之下，英勇地爲保衛祖國而高舉起了抗戰的烽火！

我們知道自「七七」抗戰以來已將一年，在這過去一年中間，全國人民生命財產的犧牲實不可以數字計，整個的國土已染遍了敵人殘暴獸行的血跡！但是，這些不但不能減低人民抗戰的情緒，反而更加增強抗敵的意志。

抗戰，爲了洗雪日本帝國主義者所給予我們的恥辱而抗戰，爲了國家民族的自由獨立與生存而抗戰，爲了維護正義人道與世界和平而抗戰；同時抗戰也是爲了建國，建設一個新的現代國家。我們應該認清楚這一次抗戰的重要意義，所以在抗戰中尤其應該不要忘記了建國的責任，一面抗戰，一面建國，這是全國國民該深切認識而共同努力的目標。

講到建國，葉溯中先生在建國責任之前瞻一文中曾有如下的釋示：

「建國是一種義務，不是一種權利。無論在歷史上，在國情上，在法律上來說，中國國民黨是『先天的國家』。中華民國的名稱是孫中山先生在同盟會時代訂定的，國旗是陸皓東先烈創製經過孫先生同意的。把中華民國比作一座房子，中國國民黨不僅是實行建造的工程師，而且是預先打定完善圖樣的建築師。」

在這裏，我們知道中國國民黨是負着這是個艱鉅的建國責任的。在歷史上說，過去中國國民黨亦從未放棄過他救國建國的責任，民族越是遭遇到危險越是加強它救國建國的志行與奮勉。這一次中華民族所遭遇到的是百倍於過去的歷次的國難，中國國民黨却毫不躊躇地領導着全國民衆實行抗戰，同時在

抗戰中尤不忘建國的工作。看乎此次中國國民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的宣言以及訂定的抗戰建國綱領，更可確信它對於建設現代國家的決心與熱誠。

這一個抗戰建國綱領，舉凡外交，軍事，政治，經濟，民衆運動與教育等，幾乎包含了全部的社會科學以及國際和軍事知識。它是全國人民努力的總目標，救亡圖存的指南針，現在只是一個如何實踐的問題。但這在綱領序言中已說得很明白：「欲求抗戰必勝，建國必成，固有賴於本黨同志之努力，尤須全國人民戮力同心。」這就是說必須有賴於全國人民在國民黨領導之下萬衆一心的努力實行抗戰建國綱領，才能「抗戰必勝，建國必成」，才是到建國之路！換句話說，到建國之路，只有這一條，就是實行抗戰建國綱領，希望全國國民黨積極的擔負起這一個建國之責任來。

編者記於武漢廿七·七·一。

討論大綱

一 抗戰與建國

1. 抗戰與建國的關係如何？
2. 爲什麼要國家獨立與統一？
3. 抗日戰爭爲什麼是建國事業中最主要的基本事業？

二 外交

1. 什麼是今日國際的和平機構？
2. 中國爲什麼要盡力維護充實國際和平機構保障國際和平公約？
3. 英國在遠東之活動與東和平之影響如何？
4. 制止日寇侵略最好的辦法在外交上我們要努力的是什麼？
5. 外交的基本原則是什麼？
6. 我們外交政策的新階段是什麼？

三 軍事

1. 爲什麼抗戰的軍隊要政治訓練？抗戰的官兵要明瞭抗戰建國的意義？
2. 人民爲什麼要受軍訓？爲什麼要武裝起來？
3. 怎樣使別動隊正規軍化？
4. 傷亡的官兵爲什麼要撫慰？我們該怎樣撫慰？
5. 殘廢的軍人最好的安置應怎樣？

四 經 濟

6. 爲什麼要優待抗戰人員家屬？怎樣優待他們？
7. 保持抗戰取得勝利在軍事方面我們應該努力的那幾方面？

五 政 治

1. 什麼叫做經濟建設？
2. 什麼叫做計劃經濟？
3. 什麼叫做合作？
4. 經濟建設應以什麼爲中心，及其理由何在？
5. 爲什麼要發展農村經濟？
6. 軍事政治經濟三者之關係如何？
7. 基本的經濟政策是什麼？

六

1. 抗戰與政治之關係如何？
2. 抗戰與建國能同時並行嗎？
3. 民衆自衛之組織與訓練如何？
4. 完成地方自治之條件是什麼？
5. 憲法實施之準備程序如何？
6. 如何推進縣政建設？

民衆運動

1. 爲什麼要動員全國民衆組織農工商學團體？

七

教 育

2. 爲什麼要保障言論出版集會結社等自由？
 3. 爲什麼要救濟難民及失業民衆，怎樣救濟？
 4. 爲什麼組織與訓練了民衆就是加強了抗戰力量？
 5. 怎樣提高人民的民族國家的意識？
1. 什麼叫做培元的教育？
 2. 什麼是應變的任務？
 3. 建國期中的基本教育方針是什麼？
 4. 教育制度應如何改訂？
 5. 爲什麼今日要提倡科學？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6 9316B

戰時綜合叢書

(第十一輯)
(每冊二角)

獨立出版社
正中書局雜誌推廣所總經售

重慶石門坎十八號

<p>領袖抗戰言論集 黨文獻抗戰言論集 健康黨與建國 民族至上論 統一與抗戰 國民與政治 到國民政府在抗戰之時候 建國與抗戰 第二期抗戰 論游擊戰 抗戰與經濟 抗戰與生產 我們的對外政策 中日戰爭與世界 彷徨於教育論 戰時教育問題 青年往何處去 民衆動員問題 抗日先鋒記 日寇燃犀錄</p>	<p>第一輯 (已出齊)</p>
<p>汪精衛先生抗戰言論集 中國政府之新階段 領袖抗戰言論集 建國之行政工作 戰時法令 運動戰與陣地戰 抗戰與農產金融 抗戰與消費 抗戰與統制 抗戰與外交 中國局勢與中日戰爭 歐洲局勢與中日戰爭 所謂中國青年怎樣自修 抗戰與宣傳 傷兵問題 難民兒童救濟與教育 日本在泥淖中</p>	<p>第二輯 (即出齊)</p>
<p>領袖抗戰言論集續集 三民主義青年團 國民參政會 地方自治與保甲制度 抗戰與婦女 抗戰與華僑 抗戰與社會問題 抗戰與工業問題 抗戰與糧食問題 抗戰與兵役問題 軍隊政治工作 中日戰爭與太平洋政治 國際正義之聲 戰時文化問題 關於黨派問題 中原戰事之前夜 抗戰文藝選</p>	<p>第三輯 (在編製中)</p>

臨時綜合整理
第一屆
建國之路

版 權 所 有

編輯者

獨立出版社

社

印行者

獨立出版社

總經理

正中書局雜誌推廣所
重慶石門坎十八號

民國二十七年九月初版

實 價 二 角